泾源县殡葬服务设施专项规划

（2025—2035年）

（送审稿）

申请单位：泾源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编制单位：中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

编制时间：2025年10月

项目名称：泾源县殡葬服务设施专项规划 （2025—2035年）

委托方（甲方）：泾源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承担方（乙方）：中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等级： 甲 级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编号： 自资规甲字 23210778

项目负责人： 訾星宇（注册城乡规划师）

专业负责人： 王森（注册城乡规划师）

编制人员： 梁加越（规划师）

欧斯奇（助理规划师）

苏洋（助理规划师）

刘董伟（助理规划师）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自资规甲字23210778

证书等级：甲级

单位名称：中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承担业务范围：业务范围不受限制

扫码登录“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324126770XP

有效期限：自2023年 11 月 13 日　至2025年 12 月 31 日

发证机关

2023 年 12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印制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一、 指导思想 1

二、 规划依据 1

三、 规划原则 3

四、 规划期限 4

五、 规划范围 4

六、 规划对象 5

七、 规划内容 5

第二章 现状概况 6

一、 地理区位 6

二、 资源条件 7

二、 经济发展 10

三、 区域人口现状 10

四、 殡葬服务设施现状 11

六、 现状问题分析 18

第三章 规划分析与政策保障 19

一、 相关规划解读 19

二、 政策保障 21

三、 规划指引 26

第四章 规划目标 27

第五章 规划体系建设 29

一、 总体要求 29

二、 体系构建 29

三、 建设标准 30

四、 建设空间控制要求 32

五、 智慧殡葬建设 34

六、 生态补偿机制 35

第六章 需求预测及空间布局 38

一、 人口预测 38

二、 殡仪设施需求预测及空间布局 39

三、 安葬设施需求预测 39

第七章 近期建设规划（2025-2030 年） 45

第八章 主要效益 47

一、 社会效益 47

二、 经济效益 47

三、 生态效益 48

第九章 规划实施保障 49

一、 强化组织领导 49

二、 科学规划引导 49

三、 风险评估 49

四、 完善保障制度 50

五、 用地弹性管控 51

六、 规划动态调整机制 51

七、 落实部门责任 51

八、 运营管理保障 53

九、 注重宣传示范 54

十、 公众参与 54

第十章 附则 55

第一章 总则

为推动殡葬工作更好地服务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深入贯彻绿色、节地、生态、环保的理念，深化殡葬改革，全面提高殡葬服务能力和效率，促进泾源县殡葬事业健康有序发展，满足人民群众的殡葬服务需求，助力精神文明、生态文明建设，根据民政部等16个部委《关于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民发〔2018〕5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殡葬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结合泾源县殡葬工作实际，制定本次规划。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按照国家、自治区及固原市对殡葬改革的部署要求，合理有序推进殡葬设施建设，保障人民群众“逝有所安”的基本殡葬需求；构建“公益、惠民、绿色”殡葬改革长效机制，健全土地利用生态集约、文化内涵健康文明的殡葬公共服务体系。同时，将殡葬改革与移风易俗相结合，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为精神文明和生态文明建设贡献力量。

二、 规划依据

（一）法律法规及地方性规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 年修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2021 年）；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 年修订）；

8. 《殡葬管理条例》（2012 年修订）；

9. 《宁夏回族自治区殡葬管理办法》（2024 年修订）。

（二）标准规范文件

1. 《殡仪馆建设标准》（建标 181-2017）；

2. 《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标准》（建标 182-2017）；

3.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公益性墓地建设管理实施细则》（2025 年 8 月）。

（三）重要政策文件

1.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党员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3〕23 号）；

2. 民政部《关于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的指导意见》（民发〔2012〕211 号）；

3. 民政部等 9 部委《关于推行节地生态安葬的指导意见》（民发〔2016〕21 号）；

4. 民政部等 16 部门《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民发〔2018〕5 号）；

5. 《关于进一步推进殡葬改革设立殡葬规划用地意见》的通知（宁政办发〔2015〕104 号）；

6. 《宁夏回族自治区殡仪服务站管理服务实施细则》（宁民规发〔2025〕3 号）；

7. 《关于开展殡葬设施建设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2022年5月）；

8. 《关于加强公益性安葬（放）设施建设和管理的实施意见》（宁民发〔2025〕31号）

9. 《固原市惠民殡葬及节地生态安葬奖补暂行办法》（固政办规发〔2025〕2号）。

（四）相关规划文件

1. 《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政事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

2. 《宁夏回族自治区村庄规划编制指南（2023年修订版）》；

3. 《宁夏回族自治区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编制指南（试行）》；

4. 《泾源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5. 《固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6. 《泾源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7. 固原市各县区行政村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

8. 民政部、自治区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与政策文件、统计资料等。

三、 规划原则

（一）以人为本、公益惠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群众需求为导向，以服务人民为根本，重点完善基本殡葬公共服务设施，拓宽服务领域，提升服务水平，在保障群众基本殡葬需求的基础上，满足符合“慎终追远”传统和培树文明新风要求的多样化殡葬服务需要。

（二）分类施策、合理布局。结合人口分布和土地资源条件，紧扣城乡发展进程，统筹谋划县、乡（镇）、村三级殡葬设施，合理规划安葬设施、殡仪服务设施的建设布局，确保殡葬服务功能完备，全域覆盖。

（三）坚持改革、移风易俗。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优秀传统殡葬文化，发挥礼仪教化作用，推动文明节俭治丧、节地生态安葬、反对封建迷信和大操大办转化为群众的情感认同和行为习惯，树立殡葬新礼俗、新风尚。

（四）依托规划、严格管控。严格贯彻执行殡葬政策法规，选址严格遵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在充分尊重传统习俗、广泛吸纳民意的基础上，科学论证规划建设可行性，切实防范化解风险隐患。

（五）节地生态、保护自然。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的理念，科学规划建设节地生态安葬设施，创新推广节地生态葬法，大力推广草坪葬、树葬、花坛葬、骨灰深埋等不占或少占土地、不硬化地面的生态安葬方式，提高土地利用率，尊重和保护自然生态。

四、 规划期限

规划基期年为2024年，近期目标为2030年，远期目标为203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

五、 规划范围

泾源县全域，包括香水镇181.2平方公里、泾河源镇175.58平方公里、六盘山镇255.23平方公里、新民乡155.5平方公里、兴盛

乡 73.77 平方公里、黄花乡 153.75 平方公里、大湾乡 121.56 平方公里。县人民政府驻地为香水镇，总面积约 1131 平方公里。

六、 规划对象

殡仪服务站、城乡公益性公墓、农村公益性墓地等殡葬设施。

七、 规划内容

1. 摸清家底情况，建立全域殡葬设施整体台账，系统梳理殡仪服务站、公益性公墓（墓地）等现状规模。

2. 评估需求，保障基本殡葬服务供给。以人民群众基本殡葬需求为核心，科学测算全域殡葬设施的用地规模与建设需求。

3. 优化布局，构建完善殡葬设施体系。填补殡葬设施空白区域，调整优化殡葬资源结构，形成层级清晰、功能互补、覆盖城乡的殡葬服务设施网络。

第二章 现状概况

一、地理区位

泾源县位于宁夏最南端，地处六盘山东麓，因泾河发源于此而得名，素有“秦风咽喉、关陇要地”之美誉，是革命老区、少数民族聚居区。东与甘肃省平凉市相连，南与甘肃省华亭县、庄浪县接壤，西与隆德县毗邻，北与原州区交界，跨陕、甘、宁三省（区）的地理特性为区域协作奠定基础。南北长 41.5 公里，东西宽 27.3 公里，总面积 1131 平方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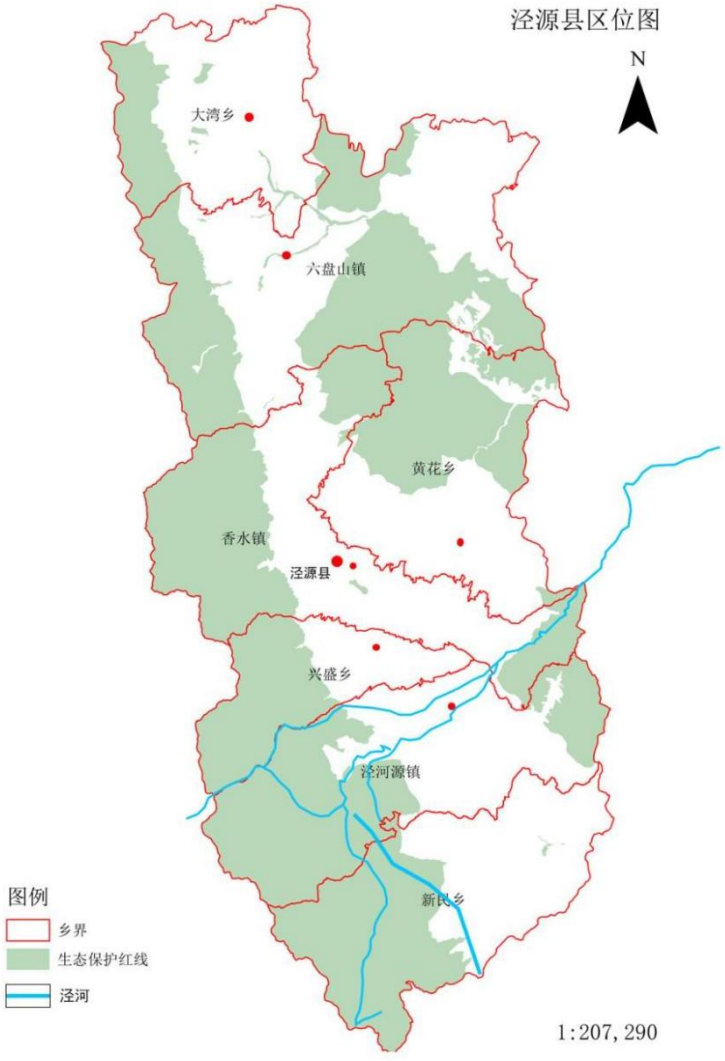

泾源县区位图

二、资源条件

1. 自然资源

泾源县地处六盘山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和宁夏南部水源涵养区，是黄河一级支流泾河的源头，泾河境内长度为29公里，境内流域面积为231.49平方公里，泾源的县名也由此而来。辖区林地面积142.13万亩，森林覆盖率、草原综合植被盖度、水土保持率分别达到38.58%、93%和85.69%，均居全区首位，境内海拔高度1608-2942米，有以泾河为主流的河流9条，各级支流343条，年均径流量2.4亿立方米，年均降水量658.5毫米，出境断面水质稳定达到II类，地表水环境质量稳居全区第一，被誉为“宁夏绿肺”，承担着维护宁夏乃至西北生态安全的重要使命。已探明石灰岩、白云岩、水秀石储量分别为12亿吨、162万吨、3亿立方米，具铜、铁、铅、磷等矿产资源成矿潜力。

2. 旅游资源

泾源是自治区级全域旅游示范县，境内有济公修炼的延龄寺、成吉思汗屯兵避暑的凉殿峡、神奇秀丽的老龙潭、流泉飞瀑的胭脂峡、荷叶碧翠的野荷谷等人文景观和自然景观30余处，夏季平均气温18℃左右，被誉为黄土高原上的“绿色明珠”和西北地区的“小九寨”，成功创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荣获全国“避暑旅游目的地”“中国天然氧吧”“气候宜居城市”等称号，被中国休闲旅游文化研究中心、中国城市旅游杂志社评为“中国最美休闲度假旅游县”，“绿色六盘、多彩泾源”旅游品牌市场

竞争力和影响力显著提升。

3. 文化资源

泾源县历史悠久，建置较早。商周时属雍州，为古卢国地。唐代属关内道陇州华亭县。北宋乾德二年（964 年），析华亭县地置安化县，为泾源建县之始。金大定七年（1167 年），改安化县名为化平县，隶属凤翔路平凉府。清同治十年（1871 年），设置化平川直隶厅，属平庆泾固化道。民国 2 年（1913 年），改化平直隶厅为化平县，隶属陇东行政专区。1950 年 9 月 18 日，经甘肃省政府批准，改化平县名为泾源县，隶属甘肃省平凉专署。1953 年 5 月 11 日，改称泾源县回族自治区。1955 年 5 月又改为泾源回族自治县。1958 年划归宁夏回族自治区，为固原专署所辖，复称泾源县。泾源人杰地灵，精彩篇章贯穿古今，有秦皇汉武拓土开疆留下的边塞文化，有全国首个龙文化博览园为载体的龙乡文化，还有关陇地区独具特色的民俗文化。泾源人民勤劳智慧、开放包容，泾水文化和乡土风情在这里交融交汇，演绎出了柳毅传书、济公转世、胭脂仙女等丰富多彩的神话传说，纷呈独秀的民间艺术，独具特色的民族习俗，别具风味的地方小吃，激越悠扬的“花儿”，雄壮奔放的“踏脚”，孕育了浓厚的特色地域文化。

4. 产业资源

泾源实施“旅游+”战略，积极发展乡村旅游，泾河源镇入选全国第一批乡村旅游重点镇，杨岭村、冶家村入选全国第二批乡村旅游重点村。全县肉牛饲养量稳定在 11 万头以上，年生产加工“泾源

蜂蜜”35 万公斤，“泾源黄牛肉”“泾源蜂蜜”双双通过国家地理标志农产品品牌认证。依托适宜的天然气候和丰富的林业资源，大力发展生态经济，累计打造菌菇示范基地 21 个、种植规模达到 1500 万棒，中药材留床面积 7.7 万亩。探索发展光伏、风电等新能源和服装箱包、电子商务等产业，引进中能建、三峡能源集团建成 3 个储能电站，培育纺织企业 6 家，全县产业发展呈现多业态有效融合、多点开花的蓬勃态势。

泾源县资源情况一览表

资源类别	核心数据指标	数据内容
自然资源	泾河境内流域面积	231.49 平方公里
	林地面积	142.13 万亩
	森林覆盖率	38.58%（全区首位）
	草原综合植被盖度	93%（全区首位）
	水土保持率	85.69%（全区首位）
	探明石灰岩储量	12 亿吨
	探明白云岩储量	162 万吨
	探明水秀石储量	3 亿立方米
旅游资源	主要景观数量	人文与自然景观 30 余处
文化资源	建县起始时间	北宋乾德二年（964 年，始置安化县）
产业资源	全国乡村旅游重点镇数量	1 个（泾河源镇）
	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数量	2 个（杨岭村、冶家村）
	肉牛饲养量	稳定在 11 万头以上
	“泾源蜂蜜” 年加工量	35 万公斤
	菌菇示范基地数量	21 个
	中药材留床面积	7.7 万亩
	储能电站数量	3 个
	纺织企业数量	6 家

二、经济发展

根据泾源县地区生产总值核算结果，2024 年泾源县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256310 万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6.3%。三次产业占比为 15.7:14.7:69.6。全年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30622 元，比上年增长 8.3%。

2020--2024 年泾源县生产总值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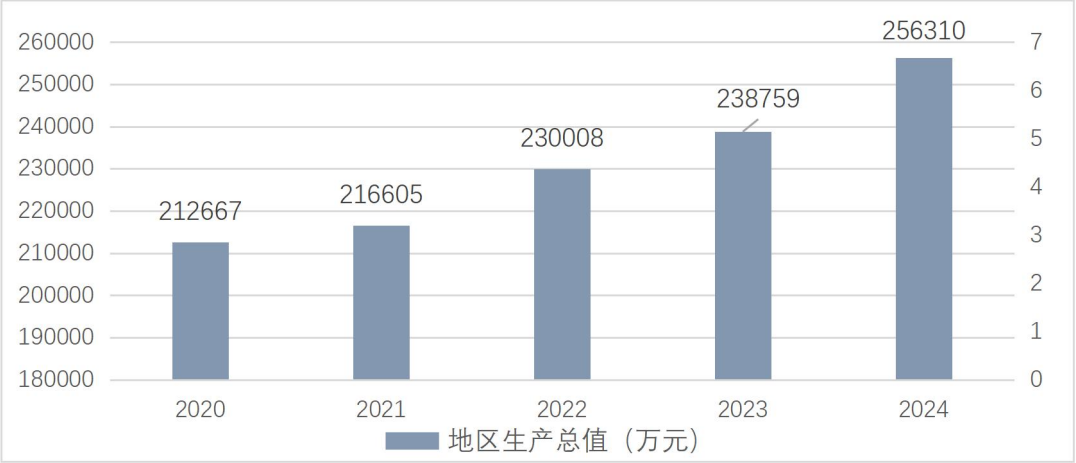

备注：数据来源于泾源县历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三、区域人口现状

（一）总体人口状况

根据泾源县统计局数据，2024 年末全县总户数为 32231 户，户籍总人口 112992 人。根据 2024 年人口变动抽样调查数据，2024 年末全县常住总户数为 2.65 万户，常住总人口为 8.28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 3.25 万人，乡村人口 5.03 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 39.25%，比上年末提高 1.5 个百分点。

常住人口方面，2017-2019 年维持在 10 万左右，2020 年起持续下降；死亡人口整体呈上升态势，从 2017—2019 年的 0.05 万人，逐步增长至 2023 年的 0.14 万人，2024 年略降至 0.12 万人；出生

人口呈现先降后升的趋势，2019 年降至 0.10 万人后，逐步回升，2024 年达到 0.14 万人。

历年常住人口、死亡人口及出生人口一览表（单位：万人）

年份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常住人口	10.13	10.24	10.29	8.50	8.6	8.59	8.45	8.28
死亡人口	0.05	0.05	0.05	-	0.06	0.11	0.14	0.12
出生人口	0.15	0.16	0.10	-	0.1	0.12	0.13	0.14

备注：数据来源于泾源县历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0 年死亡人口、出生人口数据未公开。

（二）历年自然增长率、死亡率

自然增长率和死亡率在 2017-2024 年间均呈现波动变化趋势。自然增长率方面，2017 年处于 14.84‰的较高水平，随后持续下降，2023 年出现-0.17‰的负增长；2024 年有所回升，达到 2.39‰。死亡率方面，2017—2019 年相对平稳，维持在 4.5‰-4.93‰区间；2021—2024 年快速攀升，起伏较大。

历年自然增长率与死亡率趋势图

备注：数据来源于泾源县历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0 年未查询到相关数据。

四、殡葬服务设施现状

（一）殡仪设施现状

全县拟新建殡仪服务站 1 座，根据泾源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发布的《关于申请实施泾源县殡仪服务站建设项目的请示》泾民

政退役军人发〔2025〕18号，在泾源县香水镇规划区内新建1座泾源县殡仪服务站，该建设项目总占地面积6718平方米（10.08亩），总建筑面积1648.82平方米。新建悼念厅主体建筑一座，遗体告别清洗间一座，附属用房一座，室外工程为：给排水管道、电力电信管道、供暖管道、围墙大门、污水处理、空气源热泵、雨水处理设备、内部道路、绿化、停车场等。

泾源县殡仪服务站（效果图）

（二）安葬设施现状

全县共有1座公墓泾源县城乡公益性公墓（逝安园），位于香水镇城关村九组（水沟村北山），距离县城1.8公里。

2024年8月，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实施泾源县城乡公益性公墓（逝安园）建设项目。根据地块现状及殡葬服务需求，总体规划了ABC三个区，配套布设了烈士纪念园一处，配套建设了生态停车场、步道、祭祀亭、围栏、提示牌等设施，本次共规划土葬墓位4600个，其中公墓墓位4400个，烈士墓位200个。

公墓建设采取一棵树一个墓位的方式，墓位均按照规定布设，在原环境基础上用青砖圈围，不用水泥石材硬化，最大限度保持原有生态，达到“一坟一树、墓隐于林、见树不见墓”的效果。

泾源县城乡公益性公墓（逝安园）

（三）农村历史埋葬点

经调查统计，全县共分布 122 个农村集中埋葬点，其中香水镇 49 个，六盘山镇 1 个，泾河源镇 18 个，新民乡 13 个，大湾乡 7 个，黄花乡 25 个，兴盛乡 9 个。

农村历史埋葬点统计一览表

序号	乡镇	村名	名称	地址	用地面积（亩）
1	香水镇（49）	车村	车村陈昌墓地	香水镇车村一组	3
2		车村	车村二三组墓地	香水镇车村二组	2
3		大庄村	西撇墓地	香水镇大庄村五组、六组	100
4		大庄村	北撇墓地	香水镇大庄村三组、四组	130
5		大庄村	北撇墓地	香水镇大庄村一组、二组	120
6		惠台村	惠台村窑庄组墓地	香水镇惠台村二组	8
7		惠台村	惠台村台上组墓地	香水镇惠台村五组	12
8		惠台村	惠台村杏渠组墓地	香水镇惠台村六组	6
9		惠台村	惠台村马家沟组墓地	香水镇惠台村八组	9
10		卡子村	卡子村墓地	香水镇卡子村二组	20
11		卡子村	卡子村墓地	香水镇卡子村一组	2
12		暖水村	暖水村墓地	香水镇暖水村五组	8
13		沙南村	沙南村一组墓地	香水镇沙南村一组	3
14		沙南村	沙南村四组墓地	香水镇沙南村四组	5
15		沙源村	沙源村一组墓地	香水镇沙源村一组	8
16		沙源村	沙源村二组墓地	香水镇沙源村二组	4
17		沙源村	沙源村三组老墓地	香水镇沙源村三组（大队撇）	2
18		沙源村	沙源村三组墓地	香水镇沙源村三组（瓦窑）	
19		下寺村	下寺村墓地	香水镇下寺村五组	8
20		新月村	新月村墓地	香水镇新月村	4.5

21		杨家村	杨家村老虎哇墓地	香水镇杨家村二组	0.6
22		杨家村	杨家村老虎哇墓地	香水镇杨家村二组	1.8
23		园子村	园子村清真寺墓地	香水镇园子村一组	3
24		园子村	园子村八组墓地	香水镇园子村八组	8
25		园子村	园子村七组墓地	香水镇园子村七组	4
26		园子村	园子村四组墓地	香水镇园子村四组	2
27		园子村	园子村三组墓地	香水镇园子村三组	1.5
28		园子村	园子村五六组墓地	香水镇园子村五六组	0.9
29		园子村	园子村九组墓地	香水镇园子村九组	5
30		城关村	城关村七组墓地	县城北山	15
31		城关村	城关村八组墓地	县城南山	12
32		城关村	城关村九组墓地	县城北山	20
33		城关村	泾源县墓地墓地	县城北山	120
34		城关村	城关村一组墓地	县城南山	18
35		城关村	城关村二组墓地	县城北山	10
36		城关村	城关村三组墓地	县城北山	
37		城关村	城关村四组墓地	县城北山	20
38		城关村	城关村五组墓地	县城北山	35
39		城关村	城关村六组墓地	县城北山	30
40		下桥村	下桥村北寺墓地	香水镇下桥村三组	7
41		上桥村	一组沟口关坟墓地	香水镇上桥村一组	2
42		思源村	阳洼坟地墓地	香水镇思源村后山	30
43		思源村	东边、西边坟地墓地	香水镇思源村	10
44		米岗村	米岗村二组墓地	香水镇米岗村二组	2
45		米岗村	王家湾坟院墓地	香水镇米岗村三组	3
46		米岗村	四组坟院墓地	香水镇米岗村四组	1.2
47		卡子村	香水镇卡子村	香水镇卡子村	3
48		卡子村	香水镇卡子村	香水镇卡子村	2.1
49		米岗村	阳坡湾坟院墓地	香水镇米岗村五组	4
50	六盘山镇（1）	东山坡村	祁家沟堡子山墓地	六盘山镇东山坡村	200
51	泾河源镇（18）	泾光村	北营村墓地	泾河源镇泾光村	42
52		白吉村	白吉村墓地	泾河源镇白吉村	12
53		白面村	白面村墓地	泾河源镇白面村三组	55
54		涝池村	涝池村墓地	泾河源镇涝池村四组	20
55		马家村	马家村墓地	泾河源镇马家村	10
56		南庄村	南庄村墓地	泾河源镇南庄村二组、四组	14

57		余家村	余家村墓地	泾河源镇余家村	16
58		上秦村	上秦村墓地	泾河源镇上秦村一二组，四五组	18
59		兰大庄村	兰大庄村墓地	泾河源镇兰大庄村北山	85
60		底沟村	底沟村墓地	泾河源镇底沟村	40
61		底沟村	底沟村墓地	泾河源镇底沟村	10
62		底沟村	底沟村墓地	泾河源镇底沟村	5
63		下秦村	下秦村墓地	泾河源镇下秦村	10
64		龙潭村	龙潭村墓地	泾河源镇龙潭村二，三组	50
65		高峰村	高峰村公募	泾河源镇高峰村一组	7
66		河北村	河北村公募	泾河源镇河北村	4.8
67		北营村	北营村墓地	泾河源镇北营村二组	13
68		庞东村	庞东村墓地	泾河源镇庞东村北山	25
69	新民乡（13）	先锋村	先锋村墓地	新民乡先锋村二组	8
70		照明村	照明村墓地	新民乡照明村二组	7
71		高家沟村	高家沟村、照明村墓地	新民乡高家沟村	20
72		石咀村	石咀村、照明村墓地	新民乡石咀村	6
73		张台村	张台村墓地	新民乡张台村	21
74		马河滩村	马河滩村墓地	新民乡马河滩村	35
75		马河滩村	马河滩村墓地	新民乡马河滩村	5
76		马河滩村	马河滩村墓地	新民乡马河滩村	6
77		南庄村	南庄村墓地	新民乡南庄村三组	10.6
78		西贤村	集体墓地	新民乡西贤村	6
79		杨堡村	杨堡村坟地	新民乡杨堡村	26
80		王家沟村	王家沟墓地	新民乡王家沟村	10.6
81		先进村	梨树梁墓地	新民乡先进村六组	26
82	大湾乡（7）	苏堡村	苏堡村墓地	大湾乡苏堡村一组	5
83		杨岭村	南梁墓地	大湾乡杨岭村三组	10
84		大湾村	阳洼墓地	大湾乡大湾村一组	10
85		大湾村	二队川墓地	大湾乡大湾村二组	20
86		大湾村	大台洼墓地	大湾乡大湾村三组	5
87		大湾村	营房洼墓地	大湾乡大湾村四组	10
88		大湾村	井盘沟墓地	大湾乡大湾村六组	10
89	黄花乡（25）	羊槽村	北山墓地	黄花乡羊槽村三组	60
90		羊槽村	南山墓地	黄花乡羊槽村五组	30
91		店堡村	店堡村墓地	黄花乡店堡村一组	4
92		店堡村	店堡村墓地	黄花乡店堡村二组	2
93		店堡村	店堡村墓地	黄花乡店堡村二组	3
94		店堡村	店堡村墓地	黄花乡店堡村三组	0.8
95		店堡村	店堡村墓地	黄花乡店堡村三组	5
96		店堡村	店堡村墓地	黄花乡店堡村四组	4
97		店堡村	店堡村墓地	黄花乡店堡村五组	1.6
98		店堡村	店堡村墓地	黄花乡店堡村五组	1

99		店堡村	店堡村墓地	黄花乡店堡村六组	6
100		上胭村	上胭村墓地	黄花乡上胭村	4
101		平凉庄村	平凉庄村墓地	平凉庄村一组	3
102		平凉庄村	平凉庄村墓地	黄花乡平凉庄村一组	5
103		庙湾村	庙湾村墓地	黄花乡庙湾村二组北山	3
104		胜利村	胜利村墓地	胜利村二组、三组	30
105		上胭村	黄花乡上胭村	上胭村	7
106		下胭村	黄花乡下胭村	下胭村	6
107		胜利村	胜利村墓地	胜利村一组	10
108		向阳村	向阳村墓地	向阳村一组	8
109		向阳村	向阳村墓地	向阳村二组	5
110		向阳村	向阳村墓地	向阳村四组	3
111		红土村	红土村墓地	黄花乡红土村二组	5
112		红土村	红土村墓地	黄花乡红土村三组	3
113		向阳村	向阳村墓地	向阳村五组	3
114	兴盛乡（9）	兴盛村	兴盛村墓地	兴盛乡兴盛村	6
115		兴明村	兴明村墓地	兴盛乡兴明村	3
116		下金村	下金村墓地	下金村	5
117		红星村	红星村墓地	红星村	6
118		下黄村	下黄村墓地	下黄村三组	12
119		上黄村	上黄村墓地	上黄村一组	1
120		上金村	上金村墓地	兴盛乡上金村	12.3
总计					200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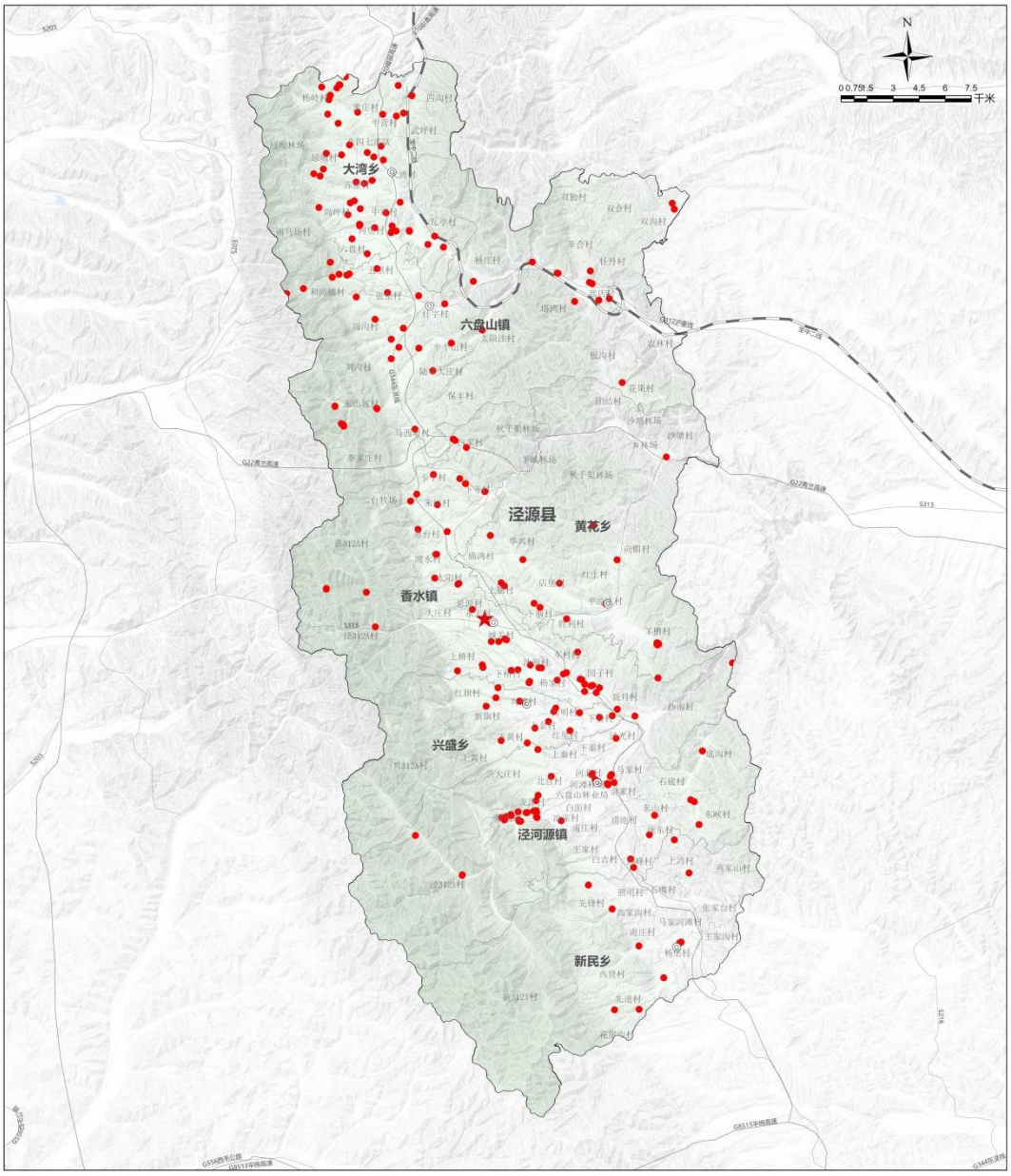

现状历史集中埋葬点分布图

六、现状问题分析

1.规划布局：泾源县目前已积极倡导和推行节地生态安葬，林墓复合利用，不破坏林地。但规划相对滞后，殡葬设施区域分布不平衡矛盾依然突出，部分殡葬设施供需不平衡。现状历史集中埋葬点中涉及耕地、生态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等强制性内容的实行封闭管理，停建停用。

2.设施条件：泾源县目前已建设城乡公益性公墓（逝安园），未来引导和推进继续完善相关配套设施。

3.殡葬信息化：殡葬行业作为传统行业，泾源县对于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区块链等尖端信息技术应用较少，殡葬信息化建设较为滞后。

4.社会认知：传统丧葬观念影响殡葬事业改革，传统丧葬观念仍占主导位置，“大操大办”“厚葬薄养”向“节地生态安葬”的观念转变进程缓慢。

第三章 规划分析与政策保障

一、相关规划解读

（一）与《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政事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衔接

完善基本殡葬公共服务体系：健全基本殡葬服务保障制度，指导各地制定并落实殡葬惠民政策，以减免或补贴方式为城乡困难群众提供遗体接运、暂存、火化、骨灰存放等惠民服务。大力推行节地生态安葬，完善生态安葬奖补制度，在部分地区实施节地生态公益性安葬（放）设施项目，到2025年，全区节地生态安葬率达到30%。加快殡葬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对设施陈旧或不足的市、县（区）殡仪馆（殡仪服务中心）实施新建和改扩建，对已达到强制报废年限和不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火化设备进行更新改造，县级基本殡葬服务设施覆盖率达到100%。构建公益性为主体、经营性为补充、节地生态为导向的安葬服务体系，保持现有经营性公墓存量，大力推动城乡公益性墓地建设，鼓励和引导绿色环保用材、节约用地、生态安葬，实现基本殡葬服务均等化。积极稳妥推进活人墓、豪华墓、乱埋乱葬治理，遏制增量、减少存量。规范和加强殡葬服务管理，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强化殡葬服务事业单位公益属性，规范殡葬中介机构、服务企业经营行为，推进殡葬信息化建设，探索推广远程告别、网络祭扫等殡葬服务新模式。根据人口、耕地、交通情况，实事求是地划分火葬区和土葬改革区，并适时进行调整优化，切实提高殡葬领域治理水平。推进丧葬礼俗

改革，充分发挥党员干部模范带头作用，健全红白理事会及村规民约，遏制重敛厚葬等陈规陋习。

殡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以适应殡葬改革要求和提高基本殡葬服务能力为目标，支持市、县（区）新建或改扩建一批殡仪馆（殡仪服务中心）、火化设施和骨灰安葬设施、公益性公墓。在部分市、县（区）实施节地生态型公益性安葬（放）设施项目，推动县级基本殡葬服务设施全覆盖，推进农村公益性墓地建设。全面推进惠民殡葬，着力提升节地生态安葬率。到2025年底，县级殡葬基本服务设施覆盖率达到100%。

加快民政信息化建设：以提升民政业务便捷性、规范性和精准性为目标，立足自治区民政云一期建设成果，加快金民工程应用推广，充分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全力打造数据共享、业务协同、安全可靠的信息化平台。依托宁夏政务大数据服务平台，推动数据互联互通，促进民政业务数据与相关部门数据资源共享共用。强化民政大数据分析应用。积极盘活数据资源，围绕党委、政府关注的重大事项，开展监测、预警和研判，全面提升民政大数据治理能力。

（二）与《泾源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衔接

坚持共同富裕方向，补齐民生短板，着重改善民生福祉、夯实民生根基，建立健全全民覆盖、普惠共享、城乡一体的基本公共服

务体系，以高质量服务成果创造高品质生活，全面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构建形成覆盖全民、统筹城乡、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多层次的社会保障体系。

（三）与《泾源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衔接

确定专项规划编制名录，提出专项规划编制管理要求。纳入目录清单的相关专项规划予以提供与国土空间规划统一的底图。在总体目标和重点管控内容等涉及空间利用的规划内容上与总体规划保持衔接一致，国土空间相关专项规划要在总体规划约束下编制，详细规划要遵循总体规划，不得违背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相关专项规划要相互协同，主要内容应动态纳入详细规划。

优化建设用地结构。提高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统筹城乡居住生活、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产业发展布局，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推动结构优化。保障交通、水利、环保等公用设施建设项目。保留符合相关要求的特殊用地，有序引导特殊用地集中布局。

二、政策保障

（一）用地保障

根据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墓管理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8〕25号）、民政部《公墓管理暂行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殡葬管理办

法》、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自治区民政厅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殡葬改革设立殡葬规划用地意见》的通知》（宁政办发〔2015〕104号）等文件。

1. 保障50年的殡葬用地需求、明确20年的使用周期、坚持5年的开发建设期限。

2. 严格控制墓位占地面积。埋葬遗体的单人墓占地面积不得超过4平方米；双人合葬墓不得超过6平方米。

3. 殡葬规划用地的绿地覆盖率不低于30%，确保建设一片绿化应以乡土树种为主，采用乔、灌、草相结合的方式及时恢复植被，确保林相完整，作为公共基础设施永久保留、循环利用。

健全殡葬设施用地保障政策，将殡葬设施用地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和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加强殡葬设施用地供给。自然资源部门应配合民政部门做好殡葬设施的用地校核、规划和预留等工作，优先保障殡葬设施用地，满足“逝有所安”需求。公益性殡葬设施用地，依法使用国有划拨土地或集体所有土地，在不改变土地用途前提下，在林地、草地等适当场所划定一定区域，进行林地、草地与墓地复合利用，实施公益性节地生态安葬。

（二）与《宁夏回族自治区村庄规划动态维护规则（试行）》衔接

坚持保护优先、节约优先，严格落实上位规划划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灾害风险控制线等

管控要求，优先挖掘利用存量建设空间，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

本规划以促进区域协调发展，以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殡葬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将殡葬规划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科学预留殡葬设施用地，优化殡葬设施布局，切实推动殡葬事业科学健康发展。

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落实相关管控要求。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村庄规划动态维护规则（试行）》的相关要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对村庄发展定位、功能布局、用地结构等产生重大影响的，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后乡镇人民政府可以修改村庄规划:

（1）国家或者自治区重大战略实施、重大政策调整、经济社会发展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确需修改的;

（2）上位国土空间规划发生变化确需修改的;

（3）因县级以上重点项目建设确需修改的;

（4）行政区划调整的;

（5）经村庄规划实施评估确需修改的;

（6）因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导致村庄建设边界规模增加的;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规划符合上述情形的第 1 条、第 3 条、第 5 条，后续待县级人民政府正式批准后，将殡葬设施用地纳入村庄规划修编范围，有序开展规划修编工作，保障殡葬规划的科学性与可操作性。

（三）选址要求

根据民政部等 16 部委《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和自治区民政厅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殡葬改革设立殡葬规划用地意见的通知》（宁政办发〔2015〕104 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殡葬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殡仪服务站管理服务实施细则》《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公益性墓地建设管理实施细则》等文件中的相关规定:

1. 城乡公益性公墓选址原则如下:

（1）**优先集约利用土地，**对现状实际用途为殡葬设施且符合相关规划要求的用地，在不影响其他已建设和待建设现状殡葬设施的前提下，应当尽量合理规划地块内部布局，适当扩容，提高用地利用效率。新增城乡公益性公墓应当利用荒山、荒坡、贫瘠地建设，结合泾源县现实情况采用林墓复合管理，利用林下空间进行节地生态安葬。

（2）**符合规划要求，**扩大和新增殡葬用地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并充分衔接相关规划和部门管理数据。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的现状殡葬设施应当封闭管理。

（3）**服务范围合理，**新增殡葬用地的服务范围应考虑交通可达性和当地居民安葬需求。

（4）**保障交通便捷，**殡葬设施选址应尽量便捷联系现有高速公路，国省道等干线公路。同时避免与交通干道冲突，还应与周边居民点保持一定的缓冲遮挡，不得影响交通景观。

（5）**严格空间管控，**殡葬设施选址应避开耕地、林地、公园、风景名胜区和文物保护区，水库、河流堤坝附近和城市水源地及水源保护区，铁路、公路主干线两侧五百米以内，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国土空间重点项目用地范围，自然保护区，地质灾害高风险区地质灾害隐患点，重要线性工程，采矿区，重要水利工程两侧。

2. 农村公益性墓地选址原则如下:

农村公益性墓地不涉及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不占用林地、草原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的用地审批手续由县级自然资源、林草部门依据职责实行备案管理；涉及使用草地或新建建设用地的依法办理用地用草手续；对于农村公益性墓地涉及林地的选址，须明确在符合实行政策要求的前提下，不破坏林地性质，采用生态节地安葬方式，并依法办理用林手续。

（四）墓地和林草地复合利用试点

根据《关于加强公益性安葬（放）设施建设和管理的实施意见》（宁民发〔2025〕31号）政策，林草部门要会同民政部门探索开展公益性安葬(放)设施和林草地复合利用试点工作。在不改变土地性质、不破坏植被的前提下，因地制宜实施遗体深埋、骨灰撒散以及树葬、花坛葬、草坪葬等生态安葬，倡导以树代碑，不得实施地面硬化、石材铺装或建设永久

性设施。

三、规划指引

殡葬服务设施专项规划要符合泾源县实际情况，同时需与相关规划充分衔接，符合相关规划的总体要求；殡葬服务设施专项规划应紧密结合泾源县发展实际，同时与上位规划及同级相关专项规划保持有效衔接，确保其内容符合区域发展目标及相关规划的控制要求。

1．与国土空间规划体系衔接

本规划以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加快泾源县殡葬事业发展，发挥殡葬事业在构建和谐社会中的基础性保障作用的原则，以泾源县城乡健康发展为目标，以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殡葬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充分衔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村庄规划，落实相关管控要求，将殡葬规划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科学预留殡葬设施用地，优化殡葬设施布局，切实推动殡葬事业科学健康发展。

2．与民政事业发展规划衔接

加强殡葬设施规划与民政事业发展规划的统筹，确保将殡葬设施规划任务纳入民政事业发展的总体框架，确保任务与民政中心工作相契合，逐步形成保基本、广覆盖、可持续的殡葬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实现多规统筹，形成合力共同推动殡葬事业可持续发展。

第四章 规划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殡葬改革政策，结合泾源县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布局殡葬设施，明确全县殡葬设施建设目标、原则及核心指标，围绕“控制规模总量，规范土地利用；坚持补齐短板，实现城乡共享；加强综合分析，合理确定选址；关注重点问题，完善服务体系”的总体思路，不断提高殡葬设施建设水平，实现殡葬设施的可持续利用和发展，满足城乡居民多层次、多元化的殡葬服务需求，推动殡葬事业发展在普惠化、节地化、人文化方面向更高水平迈进，形成布局合理、功能齐全、公益惠民的殡葬设施体系，全面增强殡葬服务能力和效率，推动殡葬事业高质量发展。

1.近期目标（2025—2030年）

到2030年，各类殡葬服务设施布局进一步优化，殡葬设施供给质量和服务水平得到提升，覆盖泾源县城乡居民的殡葬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和设施进一步完善，基本形成布局合理、设施完善、功能齐全、服务便捷的殡葬公共服务体系，城乡公益性公墓覆盖率达到80%，基本完成殡葬设施覆盖建设，建设城乡公益性公墓1处、殡仪服务站1处、农村公益性墓地不小于30处，大力推广草坪葬、树葬、花坛葬、遗体深埋等不占或少占土地、不硬化地面的生态安葬方式，节地生态安葬率达到30%，推进智慧殡葬建设，建设殡葬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推动殡葬服务线上线下融合发展。

—完善殡葬法规制度体系。出台设施建设标准和服务规范，强化全流程监管。形成规范、透明、有效的殡葬管理体制机制，基本殡葬服务制度保障更加有力。

—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善。殡葬设施用地专项政策建立并落实，殡葬用地需求予以有力保障，殡葬服务设施建设水平明显提升，基本实现殡葬服务普惠化、均等化。

2.远期目标（2031—2035年）

到2035年，全面构建县域统筹、镇村协同的三级殡葬服务网络，实现城乡公益性公墓100%覆盖，建设小型殡仪服务站2处、农村公益性墓地不小于50处，节地生态安葬率达到50%，引导城乡居民树立文明、现代、生态绿色的殡葬理念，全面实现规划目标。

—不断提升节地生态安葬水平。全域推行节地生态安葬标准化建设，创新林地葬、花坛葬等复合安葬模式，将城乡公益性公墓建成集追思纪念、生态教育功能于一体的生命文化主题公园，实现殡葬设施与生态文明深度融合。

—推进殡葬服务数字化升级。建设全县统一的智慧殡葬平台，实现殡葬事项“一网通办”、智能安葬导航、虚拟祭祀等功能，依托大数据动态监测服务供需，全面提升服务便捷性与精准度。

3.远景目标（2036—2050年）

规划至2050年，构建殡葬文明宣教体系，实现移风易俗代际传承。大幅度提升节地生态安葬方式，实现设施现代化、管理规范化、服务人性化，形成文明治丧、文明祭祀的良好社会风气，让节地生态安葬观念深入人心。通过多维度协同发力，全面实现殡葬领域文明进步，最终使泾源县殡葬服务水平与生态文明建设要求相适应，成为区域内殡葬文明建设的示范标杆。

第五章 规划体系建设

一、总体要求

秉承政府主导、统筹规划、公益便民、节地生态等基本原则，基于现有殡葬设施基础，结合泾源县人口预测墓位需求规模，充分沟通协调各乡（镇）实际情况，规划形成“二级两类”殡葬设施体系。“二级”即按照城市—村级 2 个层级配套殡葬设施，“两类”则是殡仪设施、安葬设施 2 大设施类别。

规划选址充分衔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管控要求，选址范围均不涉及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等强制性内容。

二、体系构建

（一）殡仪设施体系

殡仪服务站：对于新建殡仪服务站，需进一步完善设施，规划期间内可以满足全县群众临时遗体存放、亲朋吊唁悼念等需求。

（二）安葬设施体系

城乡公益性公墓：根据人口预测墓位需求，规划期间在泾源县建设城乡公益性公墓，严格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殡葬管理办法》进行审批建设，补齐泾源县殡葬设施短板，促进基本殡葬服务均等化，满足群众安葬需求。

农村公益性墓地：对符合规划和土地使用原则的现状集中埋葬点，予以保留。结合泾源县人口预测和墓位需求，农村公益性墓地

按一村一处进行建设，殡葬需求较小的村庄可与邻村合设，解决就近安葬问题，满足群众安葬需求。

三、建设标准

（一）殡仪设施

1. 殡仪服务站

殡仪服务站建设应符合《殡仪服务站管理暂行办法》及《宁夏回族自治区殡仪服务站管理服务实施细则》的要求，提供除遗体火化以外的遗体接运、存放、守灵、告别、防腐、整容等殡仪服务的殡葬设施。

根据功能需要设置业务办理区、遗体处理区、悼念区、家属休息区、后勤管理区等区域，各区域应当适度分离。

2. 配套设施引导

给排水：项目给水水源由当地市政给水管网直接供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建筑物排放出来的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遗体处置用房产生的污水，食堂带有油腻的排水，与其他排水系统分别设置，并安装隔油设施。

供电：项目用电主要为照明用电及部分设备用电。根据项目用电负荷的要求，项目拟建殡仪馆内的殡葬服务区、消防用电、应急照明及公共场所照明均为二级负荷；其余用房及照明用电负荷均为三级负荷。

供暖：项目供暖可采用市政供暖系统；或者根据情况单独设置供热设备应能够满足项目建成后的供暖需要。

通讯：殡仪馆通讯引自市政通信管网。

消防：根据邻避原则，殡仪馆易产生火灾隐患，做好建筑防火、绿化隔离带和消防规划。

（二）安葬设施

1. 城乡公益性公墓

新建、扩建和改建的城乡公益性公墓应符合《公墓管理暂行办法》（民事发〔1992〕24号）、《公墓和骨灰寄存建筑设计规范》（JGJ/T397-2016）和《宁夏回族自治区殡葬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墓建设应注重保护自然生态环境，节约土地资源，并在墓区内设置多种安葬形式，以满足不同需求。墓位（穴）严禁使用硬化、石化材料，禁止使用不可降解材料，杜绝建设超标准墓位、家族墓、豪华墓、艺术墓和个性化墓。公墓管理应规范化，倡导节地安葬，坚决杜绝圈地、乱埋乱葬现象。

严格限制公墓和公益性墓地的墓穴面积。埋葬骨灰的单人墓或双人墓占地面积不超过1平方米，安置遗体的墓位占地面积不得超过4平方米；合葬墓位不得超过6平方米。

提倡使用卧碑（长×宽×厚≤0.45米×0.35米×0.1米）和横碑，各类墓位的墓碑高度不得超过地面0.8米。公墓应当保持整洁，做到墓区规划合理，环境园林化。

公墓的总平面布局应包括以下功能区域：出入口、业务办公区、停车场、墓地、祭悼场所、公共活动广场、集散广场、景观绿地、公共厕所、道路、管线、明渠、石料场和刻碑间等。对于二类规模的公墓，还应增设前区广场、公祭活动区、中心绿地和展示区等功能区域。公墓内的用地比例应根据其建设规模、安葬形式的多样性

以及地形地貌的具体情况进行合理规划与分配，以确保公墓的功能完善、布局合理，同时兼顾生态保护与景观美化。

2. 农村公益性墓地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殡葬管理办法》结合《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公益性墓地建设管理实施细则》等政策，对于农村公益性墓地建设应当按照下列标准建设:

（1）火葬区新建埋葬骨灰的单人墓或双人墓占地面积不超过1平方米；土葬区埋葬遗体的单人墓和双人墓占地面积分别不得超过4平方米、6平方米。

（2）提倡地面不建墓基，地下不建硬质墓穴，深埋不留坟头，墓碑小型化（≤1米），推广使用卧碑（长×宽×厚≤0.45米×0.35米×0.1米）。

（3）墓位应按照顺序编号、登记、造册，并建立档案。

（4）鼓励家庭成员合葬提高单个墓位使用率。

（5）命名可以采用“行政村+公益性墓地”方式，多村联建的可以采用“乡（镇）+公益性墓地”方式。

（6）对划定的农村公益性墓地范围之外已有的散坟，制定具体处置方案，通过迁移、深埋、植被绿化等方式稳妥处置。

四、建设空间控制要求

（一）一墓一策、分类施策

根据国家、自治区、固原市等各级政府关于城乡公益性公墓、农村公益性墓地建设的意见，结合殡葬设施建设运营的实际情况，

规划提出城乡公益性公墓、农村公益性墓地布局引导的三种方式，主要为选址新建、原址改建和停建停用。对划定的农村公益性墓地范围之外已有的散坟，属地民政部门要指导乡镇、村（居）制定具体处置方案通过迁移、深埋、植被绿化等方式稳妥处置依法依规消除存量、遏制增量。

殡葬设施控制引导一览表

引导方式	实施策略
选址新建	独立选址新建的城乡公益性公墓、农村公益性墓地。集合多种集中节地的殡葬形式，倡导公墓规范化、集中化建设。有条件的地方可建设集追思、葬礼、游览于一体的新型规范化公墓。
原址改建	在对符合国家、自治区规范要求的现状历史集中埋葬点，以合理的服务半径进行扩建升级，建设追思、葬礼等公共活动空间，提升成为乡（镇）级公墓或农村公益性墓地，实现未来村（社）级公墓的迁入。
停建停用	不符合建设条件的集中埋葬点可以采取先建后迁或临时转存安置等方式在补齐本地农村公益性墓地短板的基础上尽快落实“停建停用”。严禁新增集中埋葬点坚决杜绝无序乱葬、违规圈地建坟等行为。不得将散坟、家族墓地作为集中埋葬点进行管理。

（二）多元复合、节地生态

为进一步推进殡葬改革，促进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泾源县将积极倡导以节约土地、保护环境为导向的墓穴设置方式，新建墓穴中，单人墓穴与双人墓穴的比例建议按 7: 3 进行规划设置。同时，大力倡导和推广节地生态安葬，鼓励和引导城乡居民在亡故后，优先采用骨灰树葬、草坪葬、花葬、深埋、撒散，以及遗体深埋不留坟头、不立碑等不占或少占土地、少消耗资源、使用可降解材料的方式安葬骨灰或遗体，共同践行绿色、文明、节俭的现代殡葬理念。

（三）林墓复合利用引导

在保障生态功能和森林资源安全的前提下，在规划的林地范围内，以不破坏森林植被、不影响林木生长为原则，利用林下空间进行节地生态安葬的用地模式。

严格控制墓穴占地面积和硬化面积。在不改变林地性质、林地功能的前提下，通过优化布局，充分利用林下空间，依山就势规划墓区，缓解土地资源供需矛盾，破解殡葬设施用地难题。

倡导“以树为碑”的墓位建设方式，形成“一坟一树、墓隐于林”“见树不见墓”的节地生态式公墓，最大程度保护树木、植被，实现文明节俭、保护环境，节约资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五、智慧殡葬建设

（一）智慧民政殡葬管理平台建设

1. 对每个时间段的逝者进馆人数、火化数量、落葬数量以及骨灰去向进行统计、分析;

2. 对惠民殡葬、城乡公益性公墓数量、使用状态以及实时使用情况进行收集、统计和分析;

3. 对逝者信息、惠民信息核查;

4. 对城乡公益性公墓的年审、审批等在线申报、审核等;

5. 预留与公安、社保、自然资源、环保、救助、卫生、防疫等部门的数据接口，方便各系统间进行数据交换、核查。

（二）智慧殡仪馆服务系统建设

1. 前期入馆板块：电话预约、业务洽谈、车辆管理、入馆登记。

2. 遗体处理板块：冷藏管理、遗体整理、化妆服务、守灵管理、礼厅悼念、收费管理、火化管理、骨灰寄存;

3. 结算统计板块：商品管理、业务结算、殡仪报表;

4. 遗体识别控制管理板块：遗体身份识别控制、音视频控制系统、门禁系统、一卡通系统、殡葬物品进销存管理:

5. 便民板块：便民查询、微信公众号、手机 APP 以及移动办公等系统进行全方位业务管理;

6. 其他板块：支持按当地风俗的个性化业务动态调整。

（三）智慧公墓系统建设

1. 墓地管理、碑文管理、安葬管理、迁葬管理、墓地管理期限到期提醒、骨灰寄存管理、便民查询、网选墓地、售后服务、决策分析等环节全方位信息化管理。

2. 各种统计、分析、查询和打印报表的管理功能。

3. 通过公众号、微信和现场各种查询机进行便捷信息查询、引导以及传统节日提供线上点灯、祭祀、扫墓等线上线下通道服务等。

（四）生态云祭祀

不断完善自主建馆、在线祭祀、网上扫墓、网上灵堂、网上告别、实名认证、节日提醒、文集相册视频上传和朋友圈祭祀等功能。

六、生态补偿机制

以保障殡葬设施规划科学落地与林地草地生态保护协同发展为目标，建立林地草地生态补偿机制，将殡葬设施选址涉及的林地、

草地纳入补偿范畴，明确补偿对象为承担生态保护责任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等权益主体。

（一）补偿方式

补偿方式采用资金保障与生态赋能相结合，为确保生态补偿机制的可持续运行，将构建一个多层次、多元化的资金保障体系。首先，主要依托上级财政转移支付与县级财政配套资金。中央或省级层面通过一般性转移支付或专项转移支付提供支持，而县级政府则需将补偿与奖补资金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履行兜底保障责任。其次，积极探索横向生态补偿资金作为重要补充，依据“谁受益、谁补偿”原则，推动在区域间建立资金流转机制。最后，拓宽社会资本与公益投入渠道，通过引导企业、社会组织捐赠及探索设立绿色安葬基金等方式，进一步丰富资金来源，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良性投入格局，提升权益主体生态保护与发展能力。

（二）补偿标准

补偿标准结合区域生态系统服务价值、生态保护投入及经济发展水平动态调整，强化与殡葬设施建设进度、生态修复成效的挂钩衔接。建立民政、林业、农业等多部门协同监管机制，对补偿资金使用、生态保护成效开展跟踪评估，确保补偿精准落地，实现殡葬公共服务保障与林地草地生态可持续的良性互动。

（三）监管机制

在监管机制构建上，以全流程管控与多维度协同为核心，建立多部门联动机制；完善县乡村三级监管闭环；健全动态核查整改机

制，结合殡葬设施建设关键节点抽查；强化公众监督，通过多渠道公示信息，设举报渠道，最终形成“多元监管格局，保障补偿精准落地。

第六章 需求预测及空间布局

一、人口预测

（一）规划人口预测

泾源县2017—2024年年平均人口自然增长率为6.12‰，以此预测至2030年，泾源县常住人口将增长至8.62万人；至2035年，泾源县常住人口将增长至8.93万人，总人口数较2024年增长0.65万人。

各乡镇人口预测一览表（单位：万人）

序号	乡镇	2030年人口	2035年人口	2050年人口
1	香水镇	3.73	3.86	4.28
2	泾河源镇	1.33	1.38	1.53
3	六盘山镇	0.70	0.72	0.80
4	新民乡	0.90	0.93	1.03
5	兴盛乡	0.67	0.69	0.76
6	黄花乡	0.66	0.68	0.75
7	大湾乡	0.64	0.67	0.74
合计		**8.62**	**8.93**	**9.91**

（二）死亡人口预测

1.预测方法

泾源县2017—2024年年平均人口死亡率为9.21‰，结合人口老龄化趋势，泾源县人口结构特点及人口死亡率与人口结构中70岁以上人口占比的关系，建立人口预测数字模型，以此预测2025—2035年的死亡人口。

2.死亡人口预测结果

预测泾源县2025—2030年平均人口死亡率为13.43‰，累计死亡总人口为0.69万人；2031—2035年平均人口死亡率为14.75‰，

累计死亡总人口约为 0.66 万人。预计 2025—2035 年全县死亡总人口约 1.36 万人。

各乡镇死亡人口预测表（单位：人）

乡镇	近期（2025—2030 年）	远期（2031—2035 年）	远景（2036—2050 年）
香水镇	3002	2871	11784
泾河源镇	1074	1027	4217
六盘山镇	561	537	2204
新民乡	726	694	2848
兴盛乡	536	513	2105
黄花乡	528	505	2072
大湾乡	519	496	2036
小计	6946	6642	27266
合计	**40854**		

二、殡仪设施需求预测及空间布局

全县 2025—2030 年年平均死亡人口 1158 人，2031—2035 年年平均死亡人口为 1328 人，新建泾源县殡仪服务站，建筑面积 1649 平方米，基本达到五类殡仪馆要求，年均处理遗体可达 0.2 万具，已满足全县吊唁、守灵、遗体整容、遗体冷藏等需求，后续需完善节地生态等功能。

十五五期间，根据大湾乡、六盘山镇群众殡葬需求可利用闲置校舍等设施改建小型殡仪服务站。

三、安葬设施需求预测

（一）殡葬用地测算方法

墓位数量测算方法，结合规划区域社会现状、人口结构、政策导向和市场需求，同时借鉴其他公墓建设相关要求，本次规划根据死亡人口按单人墓、双人墓 7：3 进行测算。

公墓用地测算方法，根据死亡人口和墓位占地面积，综合考虑绿化、基础设施占地面积等因素，计算殡葬用地需求。墓园绿化率按最低30%进行测算，其他附属设施按墓园总面积的5%~10%进行测算。

（二）墓位数量及总面积需求预测

泾源县2025—2030年墓位需求为0.69万个，2031~2035墓位需求为0.66万个，2036—2050年墓位需求为2.73万个，预计2025—2050年墓位总需求为4.09万个。

根据绿化率、其他附属设施面积要求，近期2025—2030年，满足全县累计需求殡葬设施用地共计64.11亩；远期2031—2035年，满足全县累计需求殡葬设施用地共计61.31亩；远景2036—2050年，满足全县殡葬设施用地需求251.69亩；预计2025—2050年殡葬设施用地面积总需求为377.1亩。

各乡镇墓位需求与殡葬设施用地需求预测表

序号	乡镇	墓位需求（个）			殡葬设施用地面积需求（亩）		
		近期（2025—2030年）	远期（2031—2035年）	远景（2036—2050年）	近期（2025—2030年）	远期（2031—2035年）	远景（2036—2050年）
1	香水镇	3002	2871	11784	27.71	26.50	108.77
2	泾河源镇	1074	1027	4217	9.92	9.48	38.93
3	六盘山镇	561	537	2204	5.18	4.96	20.35
4	新民乡	726	694	2848	6.70	6.41	26.29
5	兴盛乡	536	513	2105	4.95	4.73	19.43
6	黄花乡	528	505	2072	4.87	4.66	19.13
7	大湾乡	519	496	2036	4.79	4.58	18.79
小计		6946	6642	27266	64.11	61.31	251.69
合计		40854			377.11		

（三）安葬设施空间布局

规划构建“县－乡镇－村”三级两类殡葬服务设施体系，总体形成“2+N”的殡葬服务设施布局。

（1） 城乡公益性公墓

规划保留现状县级城乡公益性公墓逝安园（A 区），位于香水镇城关村，规划占地面积约 135 亩。

十五五期间规划建设县级城乡公益性公墓(B 区），位于六盘山镇东山坡村，规划占地面积约 200 亩。

（2） 村级农村公益性墓地

农村公益性墓地基本按一村一处进行建设，结合各乡镇实际，在乡村历史埋葬点数据的基础上选址进行改建、扩建。殡葬需求较小的村庄可与邻村合设或选择城乡公益性公墓进行安葬。规划建设农村公益性墓地 71 座（原址改建 18 处，选址新建 53 处）占地面积约 1046.72 亩。该选址方案考虑规划区域山地居多、开发难度大、地形限制等条件，故预留相关弹性空间。最终的建设将根据各村的实际需求，在规划范围内具体落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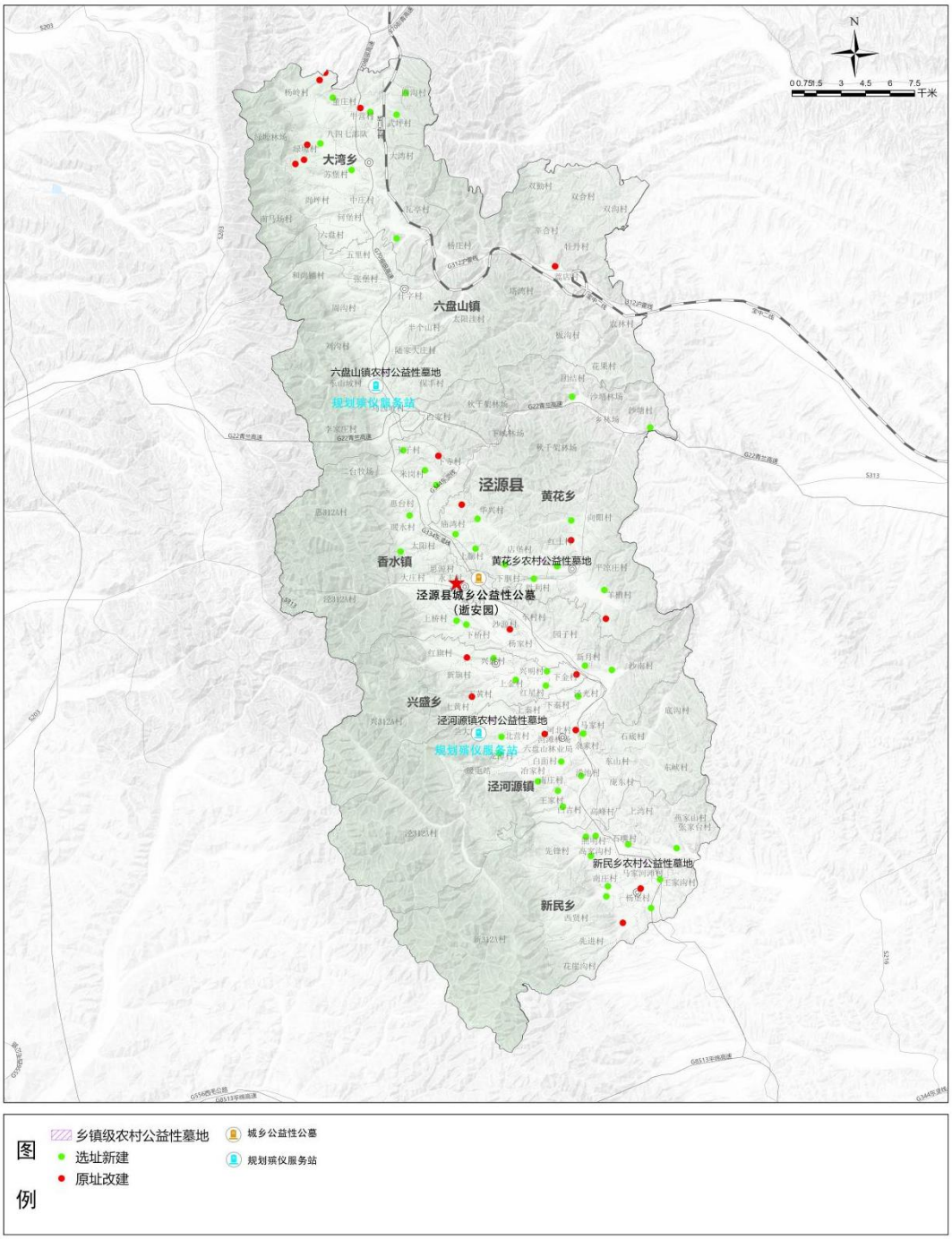
N
0 0.75 1.5 3 4.5 6 7.5 千米
大湾乡
六盘山镇
六盘山镇农村公益性墓地
规划殡仪服务站
泾源县
黄花乡
香水镇
黄花乡农村公益性墓地
泾源县城乡公益性公墓
（逝安园）
兴盛乡
泾河源镇农村公益性墓地
规划殡仪服务站
泾河源镇
新民乡农村公益性墓地
新民乡
图例
乡镇级农村公益性墓地
选址新建
原址改建
城乡公益性公墓
规划殡仪服务站

殡葬设施规划布局图

泾源县农村公益性墓地建设一览表

序号	乡镇	村名	地类名称	亩数	情况说	类型
1	大湾乡（13）	苏堡村委会	其他林地	19		
2		董庄村委会	其他林地	61.7		
3		绿塬村委会	其他林地	8.4		
4		牛营村委会	其他林地	61.7		
5		四沟村委会	其他林地	21.9		
6		武坪村委会	其他林地	65.6		
7		杨岭村委会	特殊用地	9	原址改建	
8		瓦亭村委会	其他林地	63		
9		绿塬村委会	特殊用地	2.3	原址改建	
10		杨岭村委会	特殊用地	5	原址改建	
11		牛营村委会	特殊用地	2.2	原址改建	
12		绿塬村委会	特殊用地	2	原址改建	
13		绿塬村委会	特殊用地	1.7	原址改建	
14	黄花乡（14）	庙湾村委会	其他林地	9.2		
15		团结村委会	其他林地	45.6		
16		下胭村委会	其他林地	37.9		
17		上胭村委会	其他林地	38.5		
18		店堡村委会	其他草地	99.8	原址改建	黄花乡农村公益性墓地
19		向阳村委会	其他草地	53.1		
20		华兴村委会	其他草地	55		
21		红土村委会	其他草地	102.7	原址改建	
22		平凉庄村委会	其他林地	55.9		
23		胜利村委会	其他林地	59.9		
24		羊槽村委会	其他林地	43.7		
25		沙塘村委会	其他林地	13.2		
26		庙湾村委会	特殊用地	6.2	原址改建	
27		羊槽村委会	特殊用地	1.6	原址改建	
28	泾河源镇（12）	冶家村委会	其他林地	22.6		
29		涝池村委会	其他林地	30.4		
30		兰大庄村委会	其他草地	33.1		泾河源镇农村公益性墓地
31		王家村委会	其他林地	10		
32		白吉村委会	其他林地	8.1		
33		南庄村委会	其他林地	28.7		
34		马家村委会	特殊用地	4.5	原址改建	
35		河北村委会	其他草地	16	原址改建	
36		北营村委会	其他林地	9.9		
37		龙潭村委会	其他林地	12.3		
38		余家村委会	其他林地	43.2		
39		泾光村委会	其他林地	20		
40	六盘山镇	蒿店村委会	特殊用地	8.3	原址改建	
41	香水镇（11）	卡子村委会	其他草地	42.7		
42		暖水村委会	其他林地	52.6		

序号	乡镇	村名	地类名称	亩数	情况说	类型
43		沙南村委会	其他林地	14.6		
44		惠台村委会	其他林地	12.9		
45		新月村委会	其他林地	9.4		
46		米岗村委会	其他林地	14.9		
47		沙源村委会	特殊用地	10.4	原址改建	
48		上桥村委会	其他林地	36.3		
49		下桥村委会	其他林地	35.1		
50		太阳村委会	其他林地	54.4		
51		下寺村委会	特殊用地	9.6	原址改建	
52	新民乡（12）	石嘴村委会	其他林地	8.2		
53		西贤村委会	其他林地	18.9		
54		杨堡村委会	特殊用地	11.5	原址改建	
55		王家沟村委会	其他林地	1.8		
56		王家沟村委会	其他林地	1.6		
57		张家台村委会	其他林地	12.9		
58		先锋村委会	其他林地	3.5		
59		先进村委会	特殊用地	34.5	原址改建	
60		照明村委会	其他林地	4.5		
61		高家沟村委会	其他林地	26		
62		马家河滩村委会	其他林地	34.4		新民乡农村公益性墓地
63		南庄村委会	其他草地	1.3		
64	兴盛乡(8)	上金村委会	其他林地	4.8		
65		下黄村委会	特殊用地	16.3	原址改建	
66		红星村委会	其他林地	39.4		
67		兴盛村委会	其他林地	19.4		
68		下金村委会	特殊用地	2.8	原址改建	
69		兴明村委会	其他林地	18		
70		红旗村委会	特殊用地	5.1	原址改建	
71		红旗村委会	其他林地	18.9		

第七章 近期建设规划（2025-2030 年）

结合本规划目标及泾源县各乡（镇）建设意向，建立近期项目库，重点推进农村公益性墓地示范建设，在建设模式成熟、形成一定示范作用后，各乡（镇）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有序制定计划，适时推进殡葬设施建设。

（1）针对各殡葬设施现状基础设施不完善和近期需要建设的殡葬设施做出相应的改扩建规划，逐步满足群众对殡葬设施的需求。

（2）各公益性墓地及殡仪服务设施均应编制的墓区详细建设规划，包括总平面图和鸟瞰图，对道路、停车场、绿化及附属设施建设进行布置，并申报备案。

（3）各公益性墓地都要在加强现有管理的基础上，制定年度计划，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尽量完成节地生态安葬。

（4）为切实保障民生、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应优先将符合政策且已纳入规划的现状历史集中埋葬点，纳入近期建设项目并予以实施，妥善解决殡葬民生历史遗留问题，满足群众迫切需求，对于部分尚未符合现有政策的殡葬设施选址用地结合殡葬政策，建设时序与内容可根据实际动态优化。

殡葬设施近期建设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建设内容	项目估算总投资（万元）	年份
1	泾源县殡仪服务站	悼念厅主体建筑一座，遗体告别清洗间一座，附属用房一座。排水管道、电力电信管道、供暖管道、围墙大门、污水处理、空气能热泵、雨水处理设备等。	950	2025-2030 年
2	泾源县城乡公益性公墓（逝安园 A 区）	设置土葬墓位 4600 个。其中：公墓墓位 4400 个，烈士墓位 200 个，标识牌 2 个，配套建设步道、绿化、排水槽、围网、停车位等附属设施。	345.13	2025-2030

		六盘山镇东山坡村配套建设道路及排水槽、停车位、标识牌等设施。		年
3	泾源县城乡公益性公墓（B区）	入口建造公墓牌坊、管理工作用房和殡仪馆，公墓中心区设置祭奠广场、停车场、环形硬化道路；公墓绿化按照园林式陵园标准建设，公墓围栏栽植1米以上长青针叶树；不设人为建筑围墙，按照生态公墓绿化面积不得低于占地总面积40%的要求	-	2025-2030年
4	农村公益性墓地建设项目	建设农村公益性墓地30处，合计建设墓穴1.2万个，配套道路、供水、照明等基础设施。	630	2025-2030年

泾源县殡葬服务设施近期建设中将乡镇人口密度大、殡葬问题较多的乡镇划分到2025—2030年建设，近期建设泾源县城乡公益性公墓（B区）；殡仪服务站一座；农村公益性墓地建设项目30座。

第八章 主要效益

一、社会效益

殡葬不仅是个人和家庭的事务，更是一种社会行为，深刻反映社会文明程度和价值观念。推动殡葬改革有助于促进社会文明进步，培育健康、理性的殡葬文化。倡导“厚养薄葬、节俭治丧”的理念，能够改变“重葬轻养”的传统现象，减少资源浪费和经济负担，引导社会形成理性、节俭的价值观。通过建设公益性殡葬设施，提供低价或免费服务，可以有效保障低收入群体“逝有所安”的基本权益，彰显社会公平，促进社会和谐。同时，殡葬改革在传承优秀传统文化的基础上，融入现代文明理念，避免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推动殡葬活动与生态文明的协调发展。殡葬改革不仅提升了社会文明水平，还促进了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与创新，为构建和谐社会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经济效益

推行节地生态葬法可节约土地资源，减少对耕地和林地的占用，缓解土地紧张问题，为经济社会发展释放更多土地资源。规划采用生态墓位标准（单人墓≤4 ㎡、双人墓≤6 ㎡），对比传统散坟（平均占地 15-20 ㎡），每个墓位可节约节约 10 ㎡。

（一）低碳殡葬

低碳殡葬是殡葬改革的重要延伸，其经济效益主要体现在减少能源消耗、降低碳排放治理成本，同时依托绿色发展政策获取潜在收益，推动泾源县低碳经济与生态经济协同发展。

推动殡葬服务产业规范化发展，可促进殡仪服务、墓地建设、丧葬用品等相关行业健康发展，避免市场乱象，提升服务质量，创造更多就业机会。

（二）健康习俗

对群众而言，规范化发展通过提供公益性服务和推广节俭方式，引导群众采用 “绿色祭奠”有助于减轻丧葬负担，引导理性消费，避免攀比，使殡葬回归尊重逝者、慰藉生者的本质。

总之，殡葬改革和规范化发展能节约资源、降低成本、促进产业发展、减轻群众负担，实现经济效益。

三、生态效益

传统土葬和殡葬活动对生态环境造成多重负面影响，包括占用大量土地资源、减少耕地和林地面积，甚至可能引发水土流失等问题。此外，殡葬过程中使用的石材、水泥等材料可能对土壤和水源造成污染，进一步加剧环境压力。推行节地生态安葬则能够有效缓解这些问题，减少土地占用和环境污染，节约土地资源的同时增加绿化面积，显著改善生态环境质量。节地生态安葬还具有显著的低碳效益，通过减少焚烧纸钱、香烛等传统殡葬行为，降低碳排放，助力实现碳中和目标。同时，节地生态安葬能够促进城乡人居环境的可持续发展，通过合理规划土地资源，实现生态保护与经济发展的平衡。这种模式不仅为当地经济发展提供支持，还为生态保护开辟了新路径，推动形成绿色、低碳、可持续的殡葬新格局，为生态文明建设注入新动力。

第九章 规划实施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

积极推动各级党委和政府把殡葬事业发展纳入民生保障、生态文明、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工作，人民政府履行主体责任，将殡葬改革、殡葬管理列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切实推进加强基本殡葬服务保障、规范公墓管理、强化殡葬行业监管等各项工作。

二、科学规划引导

将殡葬设施规划建设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科学预留殡葬设施用地，优化殡葬设施布局，满足“逝有所安”需求。针对土地实际情况，积极探索林地、草地与殡葬用地复合利用模式，在符合生态保护要求的前提下，建设殡葬设施，破解用地保障难题。

加强殡葬设施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民政事业发展规划等相关规划的衔接，统筹考虑现有安葬设施资源和行政区域人口分布、老龄化程度、城镇化进程、地理特征、交通资源等因素，科学谋划本地区安葬设施布局。在不改变土地用途前提下，在林地、草地等适当场所划定一定区域，进行林地、草 地与公墓复合利用，实施公益性节地生态安葬。确保殡葬设施规划任务与殡葬事业发展目标相协调，与民政工作相契合，多规统筹，形成合力，共同推动殡葬事业可持续发展。

三、风险评估

（一）生态风险

各部门严格执行“选址三重论证制”——自然资源部门核查空间规划符合性、林草部门开展生态影响评估、专家评审会论证可行性，选址应严格避让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等强制性内容。

（二）社会风险

民政部门切实关注群众的殡葬习俗适配问题，按照“尊重历史，移风易俗”的原则，在保障群众基本殡葬需求的基础上，满足群众殡葬服务需求。奖补政策要宣传到位，着力推广节地生态安葬，转变群众传统“入土为安”观念，切实解决生态安葬推广存在的矛盾。

（三）建设运营风险

政府开展多元筹资，高效解决资金保障风险。与专业信息化企业合作建设平台，解决数据对接不畅、基层人员操作困难等问题。规划设计弹性布局，根据每年的实际死亡人口动态调整建设规模，预留 10%的弹性用地。

（四）政策执行风险

明确民政部门牵头、自然资源部门供地、林草部门监管的职责制定《部门协同工作清单》，对于散坟整治各部门柔性整治，严禁散埋乱葬现象。固化惠民奖补政策，将殡葬改革成效纳入乡镇政府绩效考核。

四、完善保障制度

建立健全殡葬事业财政保障机制，将基本殡葬公共服务和殡葬管理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加大对公益性殡葬服务设施建设和管理、惠民殡葬及节地生态安葬奖补等政策的资金保障力度。

加强监督管理，严格建设审批，逐步形成规范化、法制化殡葬设施管理体系，完善执法标准规范，提升殡葬执法监管水平。

五、用地弹性管控

未来城乡公益性公墓、农村公益性墓地建设与重大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及城市重点项目建设冲突时，公墓（墓地）选址可根据具体情况在其服务范围内调整用地范围或区位，但应满足相关选址要求并保证用地规模不减少。为保障泾源县快速增长的殡葬设施需求，本规划的城乡公益性公墓遗体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增加，建议各项目在空间设计上紧凑布局，增加多种节地生态墓式，为未来扩建预留空间。

六、规划动态调整机制

规划实施期间，若国家、自治区殡葬政策发生重大调整，由民政局牵头启动规划修订，修订流程参照原审批程序，确保修订后的规划充分衔接最新政策要求，精准匹配殡葬服务实际需求，保障规划的科学性、时效性与实操性。

七、落实部门责任

坚持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作、社会参与、法制保障的工作机制，发挥民政部门的牵头作用，各有关部门协同推进，部门

间进行资源整合和政策衔接，增强联合执法合力，形成权责清晰、齐抓共管的殡葬工作责任体系，保障群众基本殡葬服务需求。

发改局负责对公益性墓区墓位进行成本测算后，制定收费标准，向社会公布公益性墓穴价格，受理丧葬用户投诉，依法查处经营者损害丧葬用户权益、扰乱价格秩序的行为。

民政部门负责殡葬管理专项整治工作的组织、牵头、指导、督查督办、积极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加强殡葬管理，做好殡葬管理政策标准制定、殡葬改革工作组织实施、殡葬设施审批监管等工作。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切实加强对公墓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和管理。

自然资源局、林草局负责对殡葬用地的审批管理，对乱占土地建造坟墓的，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纠正和查处，违法占地建设殡葬设施、违法占用耕地建坟等行为，将殡葬设施用地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规范殡葬用地手续。

公安局将加强对本部门出具的非正常死亡证明的管理，查处丧事活动中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对殡葬管理专项整治活动中扰乱社会秩序、危害公共安全、侵害他人合法权益，构成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给予治安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对殡仪馆、殡仪服务中心、公墓收费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指导殡葬服务单位认真执行收费公示制度，做到明码标价。

财政局保障落实惠民殡葬和节地生态安葬奖补政策所需的资金，合理核拨殡葬事业单位运营管理经费和殡葬事业发展经费。

卫生健康局加强对医疗机构的监管，规范医院死亡人员遗体处理程序，不得擅自处理遗体和无故在医院停放遗体，并严格执行遗体移交手续。

住建局负责对治丧环境的管理，制止沿街、沿路乱设灵堂、抛撒冥纸和燃放鞭炮等扰民行为。

各镇政府负责规范和加强本辖区内殡葬服务管理工作，明确责任，落实任务措施，压实属地管理责任。

八、运营管理保障

（一）管理主体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公益性墓地的指导和监督工作，村民委员会负责农村公益性墓地的建设和管理，承担日常维护、环境卫生、防火防灾、安全保障等工作。

（二）档案管理

建立详细的墓位档案和信息管理系统，包括服务对象的基本信息、收费凭证、死亡证明等与安葬服务相关的资料，并录入殡葬管理信息系统。档案资料应装订成册，实行“一墓一档”，按年度建档立卷，防止档案丢失、损坏和泄密。

（三）祭祀管理

设立醒目的防火和文明祭祀标志。严禁在林区内焚烧纸钱、燃放烟花爆竹，推广鲜花祭扫、网络祭扫、悬挂祈福卡等绿色祭扫方式。应设置统一的集中焚烧点（若确需设置）或祭扫区。

九、注重宣传示范

深入宣传殡葬法规政策，发挥新媒体的传播优势，引导正确的舆论导向，培育文明现代、简约环保的殡葬礼仪和治丧模式，倡导树立文明节俭、生态环保的殡葬新风尚。尊重基层和人民群众的首创精神，及时总结推广各地好经验好做法。按规定对推行殡葬改革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营造积极推进殡葬改革的良好氛围。

十、公众参与

为确保本规划的科学性、民主性与可接受度，建立健全全过程的公众参与机制。首先，在规划编制与修订阶段，通过听证会、社区座谈会、网络征求意见等多种形式，广泛吸纳市民、相关利益方及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特别是对殡葬设施布局等焦点问题，进行充分沟通与解释，使规划内容切实反映公众诉求。其次，在规划实施过程中，依托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及村（居）委会，建立信息定期通报与反馈渠道，及时公开项目进展、服务标准及政策调整情况，保障公众的知情权与监督权。最后，鼓励和支持社会组织、志愿者参与殡葬改革的宣传引导、移风易俗倡导及临终关怀等服务，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共建共治共享格局，共同推动殡葬事业健康、文明、可持续发展。

第十章 附则

（一）本规划经泾源县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二）本规划涉及的土地面积以实施确权后的面积为准。

（三）本规划由泾源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解释。

附录：名词解释

殡仪服务站：提供除遗体火化以外的遗体接运、存放、守灵、告别、防腐、整容等殡仪服务的殡葬设施；

城乡公益性公墓：指不以营利为目的为当地城镇（居）民提供遗体安葬或骨灰安放服务的公共墓地；

村级农村公益性墓地：不以营利为目的，为当地村（居）民提供遗体安葬或骨灰安放服务的公共墓地，属于联建的农村公益性墓地，服务对象覆盖联建地村（居）民；

骨灰堂：指以堂、楼、塔、阁、地宫等建筑形式，为逝者提供骨灰格位安葬服务的殡葬设施；

节地生态安葬：以节约资源、保护环境为价值导向，鼓励和引导人们采用树葬、花坛葬、草坪葬、骨灰格位存放、遗体深埋等不占或少占土地、少耗资源、少使用不可降解材料的方式安葬骨灰或遗体。

泾源县殡葬服务设施专项规划
（2025—2035年）

（设计意向图）

申请单位：泾源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编制单位：中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

编制时间：2025年10月

泾源县殡葬服务设施专项规划(2025-2035年)

现状历史埋葬点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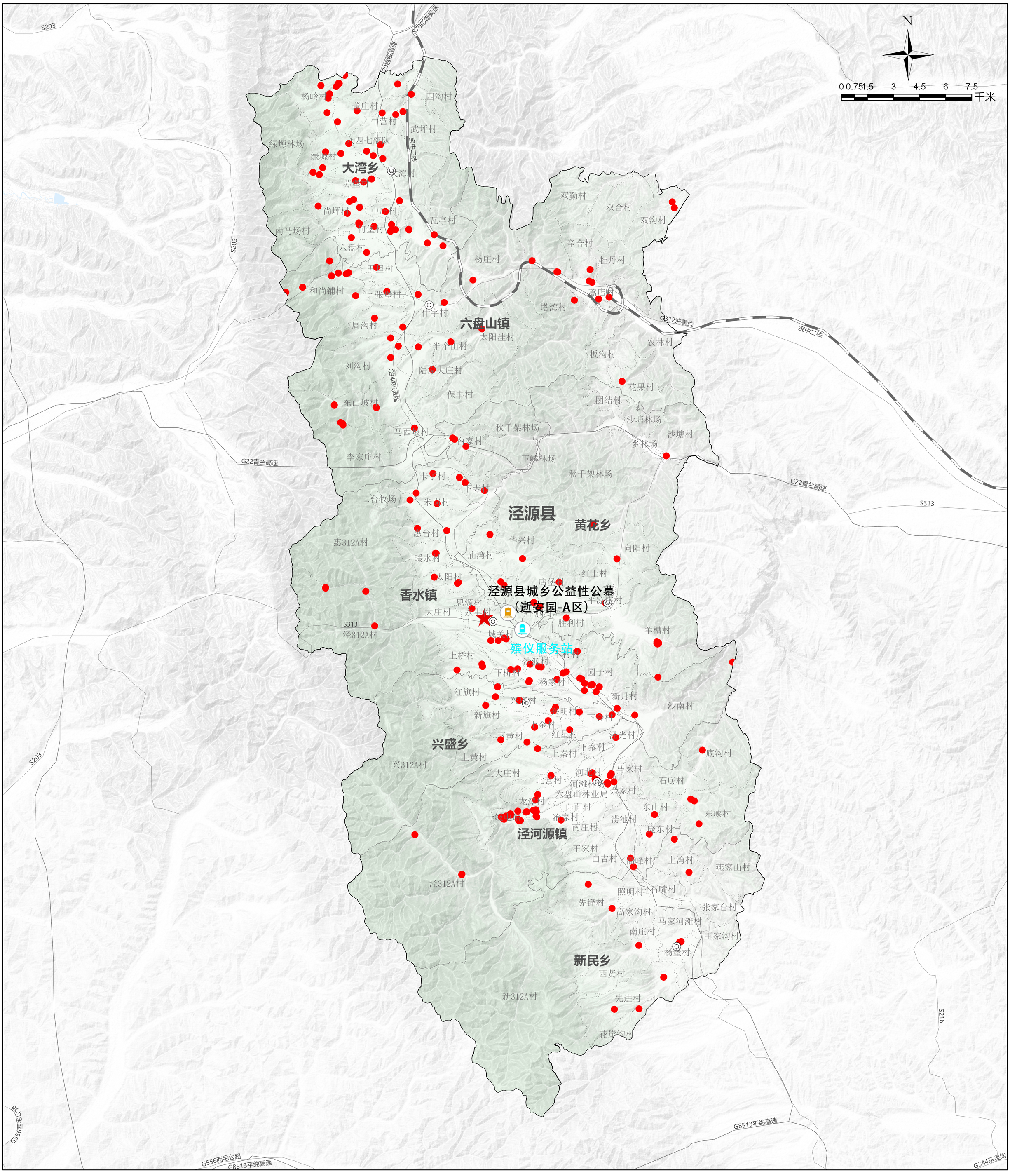

图例

- 现状历史集中埋葬点
- 城乡公益性公墓
- 殡仪服务站

泾源县殡葬服务设施专项规划(2025-2035年)

殡葬设施规划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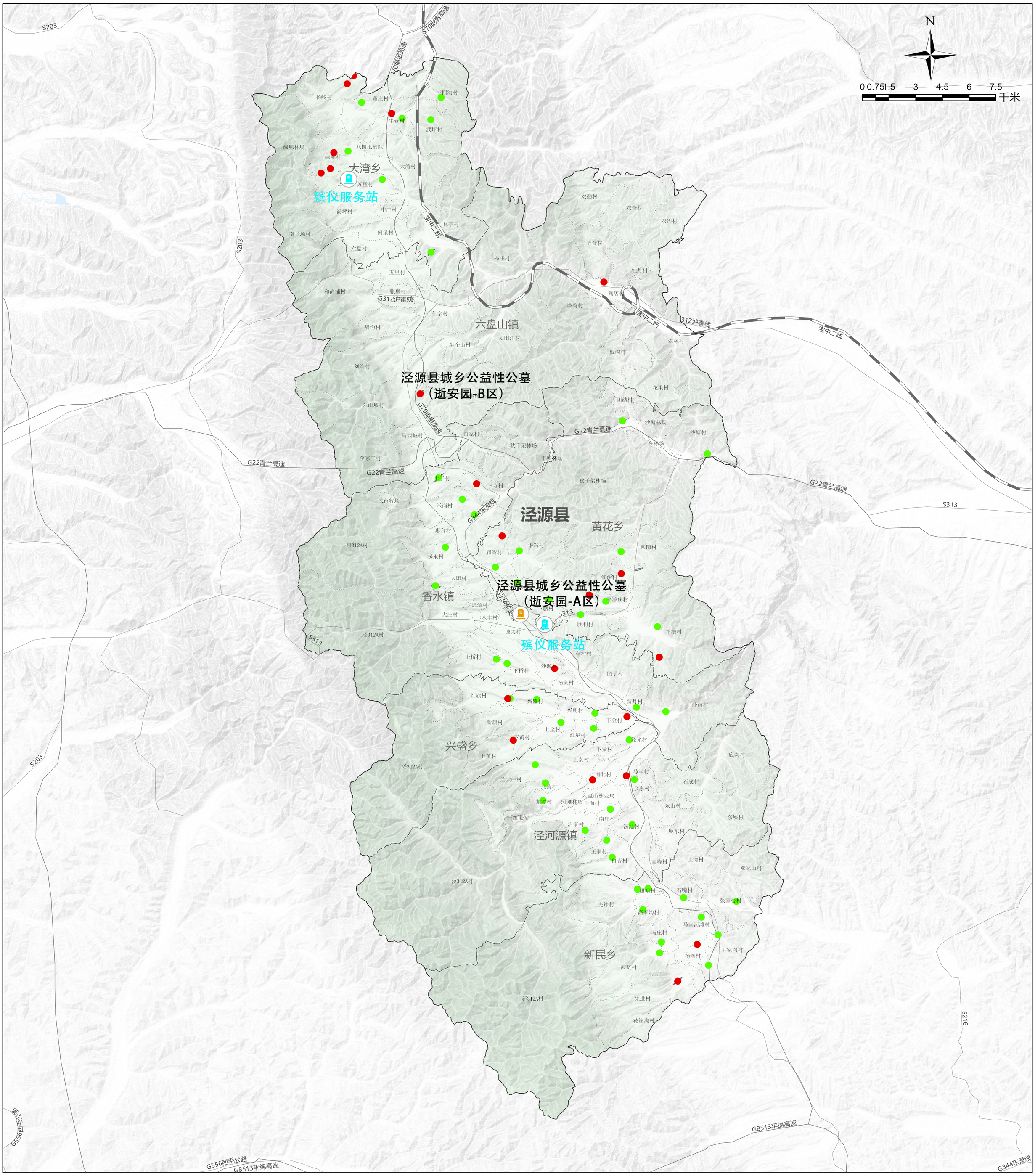

图例

- 选址新建
- 原址改建
- 城乡公益性公墓
- 规划殡仪服务站

泾源县殡葬服务设施专项规划（2025-2035年）

大湾乡殡葬服务设施规划选址图

图例

- 农村公益性公墓
- 变更调查草地
- 生态保护红线
- 城镇开发边界
- 永久基本农田

泾源县殡葬服务设施专项规划（2025-2035年）

黄花乡殡葬服务设施规划选址图

图例

- 农村公益性公墓
- 变更调查草地
- 生态保护红线
- 城镇开发边界
- 永久基本农田

泾源县殡葬服务设施专项规划（2025-2035年）

泾河源镇殡葬服务设施规划选址图

图例

- 农村公益性公墓
- 变更调查草地
- 生态保护红线
- 城镇开发边界
- 永久基本农田

泾源县殡葬服务设施专项规划（2025-2035年）

六盘山镇殡葬服务设施规划选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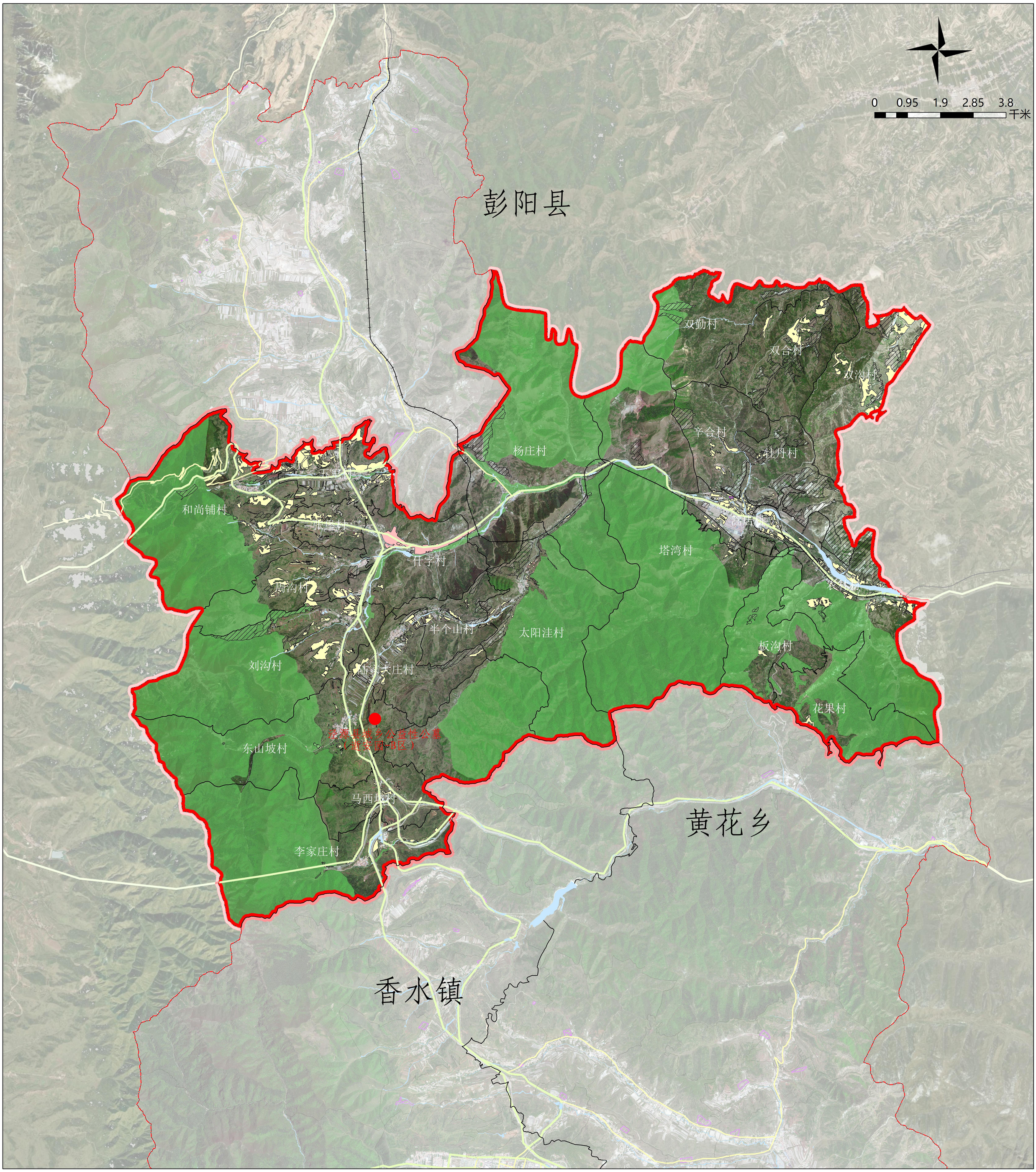

图例

- 农村公益性公墓
- 变更调查草地
- 生态保护红线
- 城镇开发边界
- 永久基本农田

泾源县殡葬服务设施专项规划（2025-2035年）

香水镇殡葬服务设施规划选址图

图例

- 农村公益性公墓
- 变更调查草地
- 生态保护红线
- 城镇开发边界
- 永久基本农田

泾源县殡葬服务设施专项规划（2025-2035年）

新民乡殡葬服务设施规划选址图

图例

- 农村公益性公墓
- 变更调查草地
- 生态保护红线
- 城镇开发边界
- 永久基本农田

泾源县殡葬服务设施专项规划（2025-2035年）

兴盛乡殡葬服务设施规划选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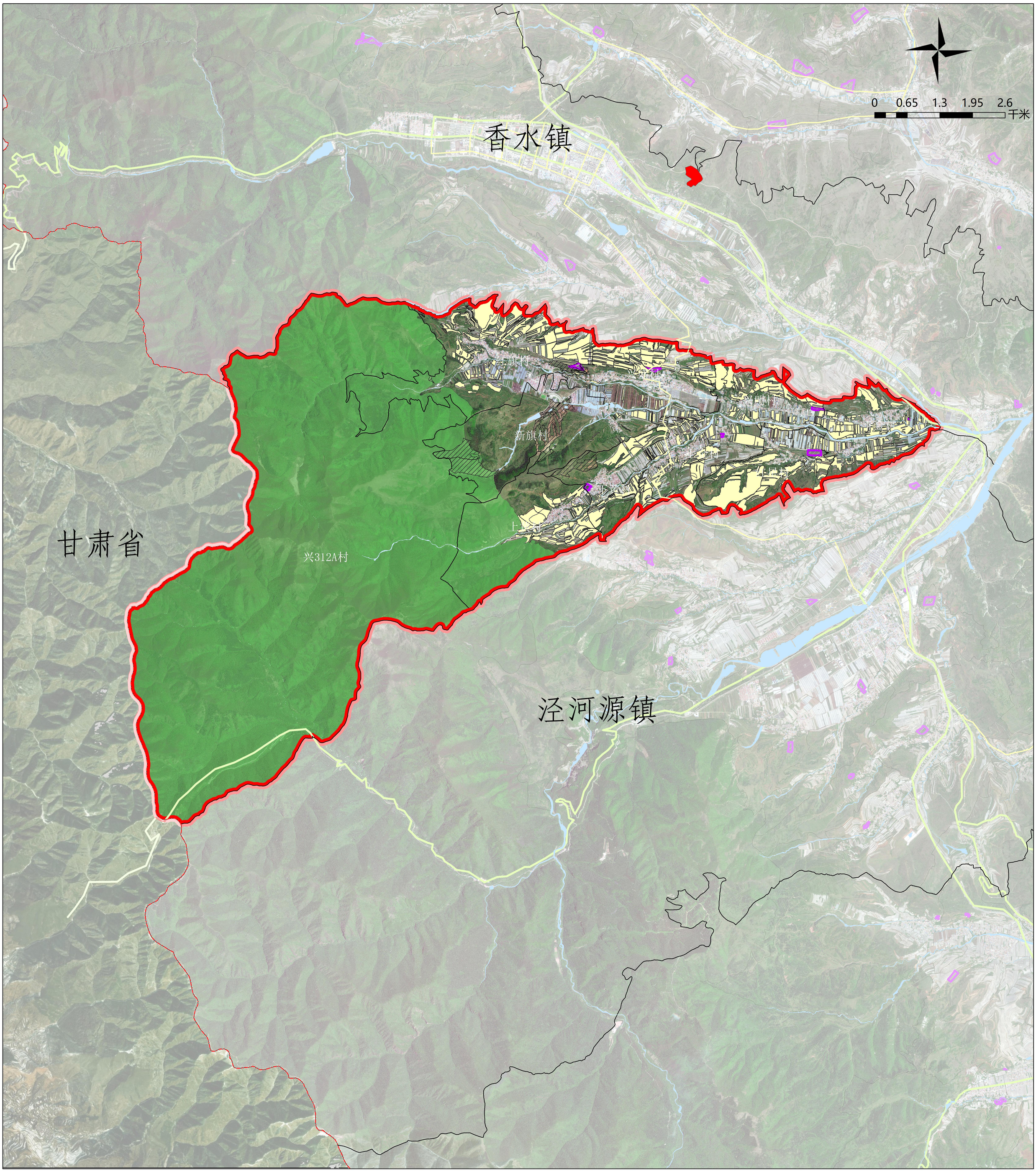

泾源县殡葬服务设施专项规划(2025-2035年)

公墓建设平面布局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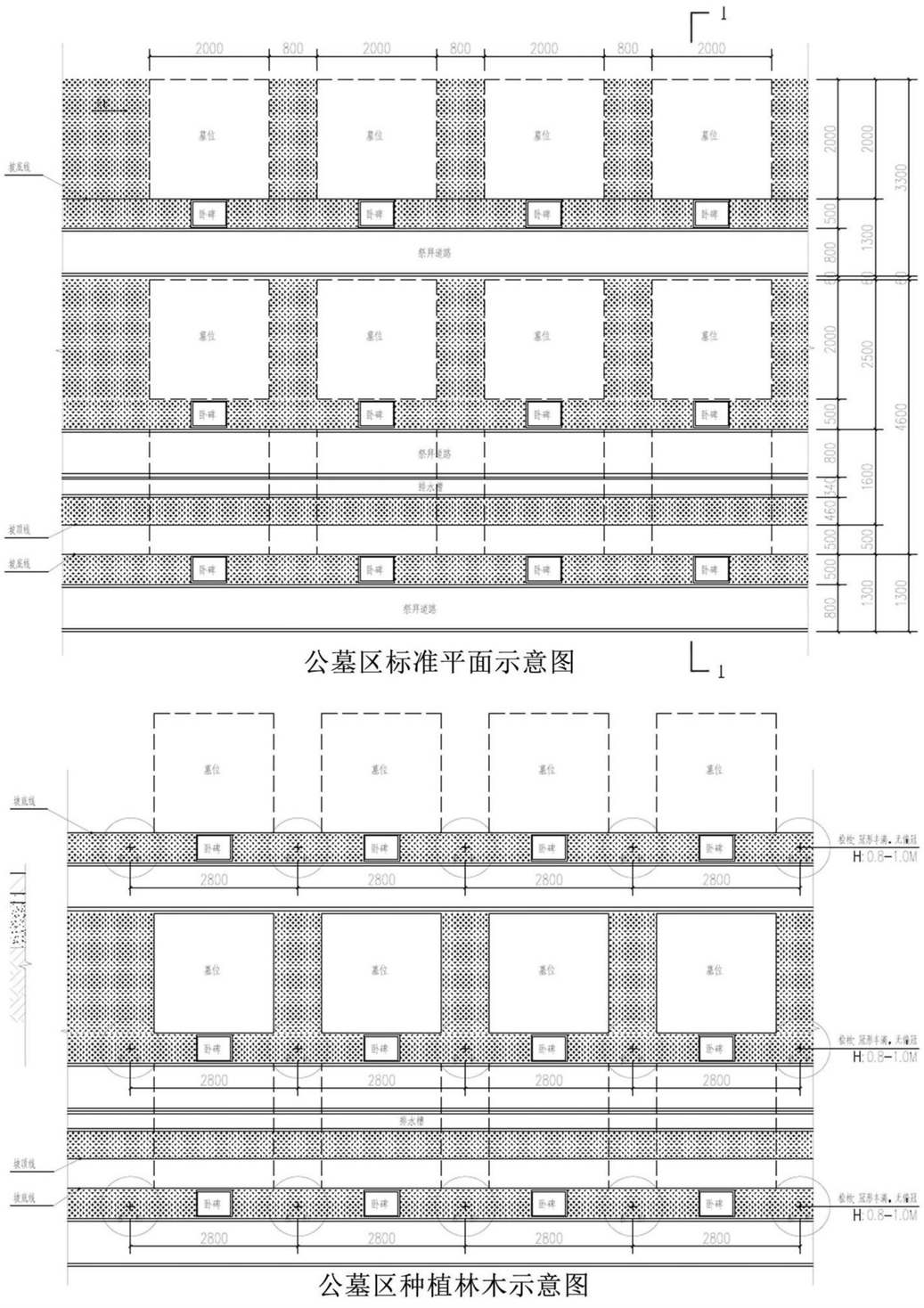

公墓区标准平面示意图

公墓区标准总平面示意图

公墓区种植林木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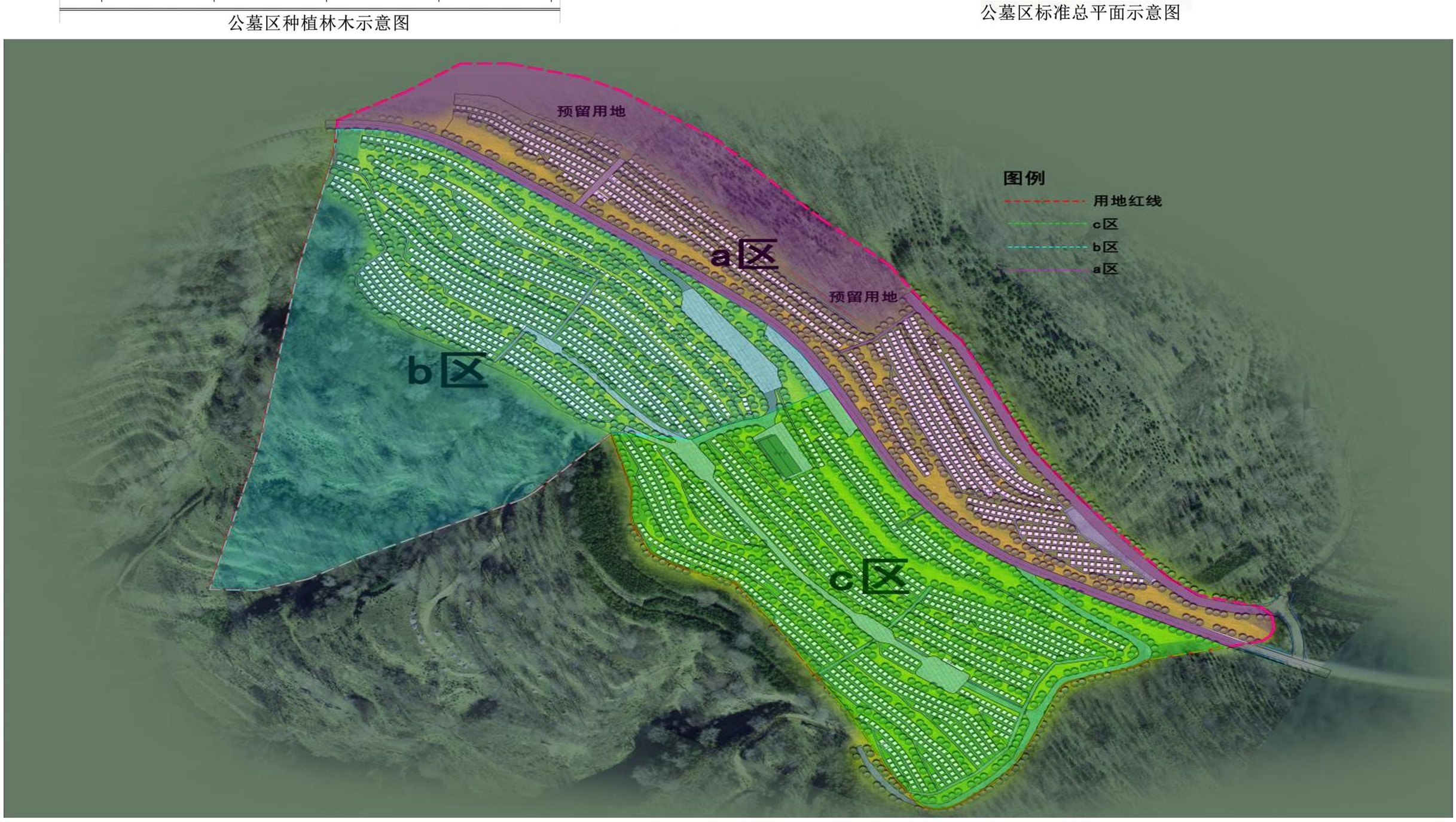

公墓区鸟瞰示意图

公墓的总平面布局应包括以下功能区域：出入口、业务办公区、停车场、墓地、祭悼场所、公共活动广场、集散广场、景观绿地、公共厕所、道路、管线、明渠、石料场和刻碑间等。对于二类规模的公墓，还应增设前区广场、公祭活动区、中心绿地和展示区等功能区域。公墓内的用地比例应根据其建设规模、安葬形式的多样性以及地形地貌的具体情况进行合理规划与分配，以确保公墓的功能完善、布局合理，同时兼顾生态保护与景观美化。自然和谐共生,倡导“以树为碑”的墓位建设方式，形成“一坟一树、墓隐于林”“见树不见墓”的节地生态式公墓，最大程度保护树木、植被，实现文明节俭、保护环境，节约资源。